

第九輯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書記廳編輯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北京圖書館藏

第九輯 自統字第六百零一號起至第七百號止

號別	機關名稱	公文類別	答覆日期	解釋摘要	登公日期	隸屬法典
統字第六一號	江蘇高審廳	電	六年四月三日	刑事被告人對於諭知辯論終結提出抗告高等廳認為無理由仍應送院 一檢察官依刑律第八條第二項聲請控告控告審判決仍不重於初判處刑被告人應有上告權 二覆審判決並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必須牌示後始生效力	六年四月八日	刑訴三編四章
統字第六二號	總檢察廳	函	四月四日	關於徵收官員關利自己於止對之外淨收金錢(一)自始未滿一元者當然不在科之(二)淨收雖在一元以上若因被誣減至一元以下時亦應免除而不能科(三)併科金罪與淨收金額有因減等而不同者自應依刑律五七條第一項規定科等(四)因俱發而併科金罪與淨收金額不同者亦應依刑律二三條五款定其執行金額	四月十日	刑律分則六章
統字第六三號	京師高審廳	函	四月四日	關於徵收官員關利自己於止對之外淨收金錢(一)自始未滿一元者當然不在科之(二)淨收雖在一元以上若因被誣減至一元以下時亦應免除而不能科(三)併科金罪與淨收金額有因減等而不同者自應依刑律五七條第一項規定科等(四)因俱發而併科金罪與淨收金額不同者亦應依刑律二三條五款定其執行金額	四月十日	刑律分則六章
統字第六四號	江西高審廳	函	四月七日	甲與乙雖婚後既離乙攜女適人則其女之主婚權自應由乙行使	四月十七日	民法四編三章一節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摘要



3 1772 5883 1

統字第六 一三號	統字第六 一二號	統字第六 一一號	統字第六 一〇號	統字第六 九號	統字第六 八號	統字第六 七號	統字第六 六號	統字第六 五號	統字第六 四號
廣西高審 廳	福建高審 廳	廣東高審 廳	察哈爾審 判處	安徽高審 廳	湖南高審 廳	廣西高審 廳	四川高審 分廳	司法官懲 戒委員會	司法官懲 戒委員會
函	電	函	函	電	電	電	電	函	函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爲普通司法案件文 理其七	甲乙二村對於有 荒山以屬管爲理 由互爭放牧自原 占有之訴無論係 知事如何判斷均 應認爲普通司法 案件文理其七	立刑律二六九條 之罪	於所開設之館令 內兼售煙膏供人 吸食者祇成	包賭收規情形不 一應就具體案件 研究其應否	搆成犯罪不能一 概認爲賭博共犯	包賭收規情形不 一應就具體案件 研究其應否	立刑律二六九條 之罪	於所開設之館令 內兼售煙膏供人 吸食者祇成	包賭收規情形不 一應就具體案件 研究其應否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章	民訴一編一章 又法院編制法一	刑律分則二 章	刑律分則二 章	憲治盜匪法 章二節	民法四編三 章	特別刑法 又刑 訴三編三章	民法二編八章 又刑律分則二十 章	刑訴六編	刑訴六編

統字第六 四號	統字第六 五號	統字第六 一六號	統字第六 一七號	統字第六 一八號	統字第六 一九號
京師高審 廳	總檢察廳	江西高審 廳	江蘇高審 廳	安徽高審 廳	吉林高審 廳
函	函	函	函	函	函
四月二 十一日	四月二 十六日	四月二 十六日	四月二 十八日	五月二 日	五月三 日
報紙條例廢止後出版法尚續有效報紙卷載 出版法所禁止各款應由該法第一四條至十六 條各項人等負責	統字五九六號解和係指鴉片煙之代用 而吸食含有嗎啡之物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罪 至司法部一〇七二號通令係指非為吸食鴉片 煙之代用者而言並無歧異	開設標販本院最近判例已有變更參照本院六 年上字二八〇號判決	甲厚娶乙為妻乙被賊掠去失踪年餘傳聞已因 不屈過管甲途正式娶丙為妻未幾乙自賊中逃 歸乙既別無潛滅身分之原因則仍然為甲之妻 至甲後娶之丙其婚姻自應准其以重婚為理由 請求予以撤銷若自願改妻為妾於法尤無不可	縣知事所辦民事案件業經確定或雖未確定而 雙方已表示甘服之意旨嗣該當事人之一方復 提出與判決內容相反之請求原縣亦逕予批准 自應認為一事再理之判決其控訴不能以縣 訴章程四〇條一項三款之所謂批論論	一對於控告審會經裁判之件聲請再審雖並 經審判一引律錯誤或解釋異例之裁判不能 請求再審
四月二 十六日	五月三 日	五月三 日	五月六 日	五月九 日	五月十 日
出版法	刑律分則二 十一章	刑律分則二 十二章	民法四編三 章二節又 同編同章四 節	縣訴章程	民訴三編五 章

統字第六〇號 署審判處	電 五月四日	強盜入人家抽綁索贓約其擄取去後有於限期內代索得贓者應以殺害人喪失意思自由與否為區別構成刑律二十九條之准正犯或犯三八二條罪之標準	五月七日 刑律分則三十二章及三十三章
統字第六二一號 廳	電 五月十日	高檢官發見各縣呈報不應送刑判而判決已確定之案錯誤呈到後十日內控告應依統字四三三號解釋受理參照五年抗字五二號判例受理後應依通常控告程序審判	五月十日 縣訴章程十章
統字第六二二號 廳	電 五月十日	甲與乙詎甲取誣假捏乙名以密函行求賄賂應成立刑律二四三條之罪	五月十日 刑律分則十章
統字第六二三號 浙江第二高審分廳	函 五月十日	(一)親族會之組織現行法上並無規定自應依據習慣辦理無選定指定之可言(二)上傳審自不能認定事實下級審亦不受該偵判斷之拘束(三)才總認公瘋銷上請辦法本院早有判例	五月十二日 民法四編六章 又民訴三編四章一編五章
統字第六二四號 廳	函 五月十一日	以妾為妻為前清現行律所認許惟對於妻在時為此項行為者則加禁止至以妾為妻除成婚時應守各律條亦應遵守外關於定婚專有之律例自不適用	五月十二日 民法四編三章一節
統字第六二五號 四川高審分廳	電 五月十二日	刑律二一四條之衝撞頭毆破壞擱沉四項並列各自獨立成罪	五月十七日 刑律分則十章

統字第六二六號	喀喇沁左旗札薩克衙門	函	五月十三日	喀喇沁左旗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訴訟自應由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受理	五月十三日	參議員選舉
統字第六二七號	安徽高審廳	函	五月十一日	因金審涉訟之案件自應以原告起訴時請求之額定其事物管轄在上告審中始攻擊管轄錯誤如高等應認為有理由應撤銷地方廳之第二審判決更為第二審之審判	六月二日	民訴一編一章
統字第六二八號	浙江高審廳	函	五月十八日	(一)扶側為正本說已有解釋(二)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專為清釐土地房屋之典當而設永佃權之抵當法令既無明文自不能續行援用	六月二日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統字第六二九號	湖北高審廳	電	六月一日	刑事原告訴人不服縣判呈由檢廳送審後應准原告訴人撤銷	六月五日	縣訴章程
統字第六三〇號	四川高審廳	電	六月一日	鑛業條例法庭自應適用	六月五日	鑛業條例
統字第六三一號	山東高審廳	電	六月一日	某甲與妻離婚妻收送之甲子約期歸之撫養六年後准甲領回甲子與乙並無親子關係如在撫養時期甲子被人和誘或可認之為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官指定代行告訴人	六月五日	刑訴二編一章二節
統字第六三二號	廣東高審廳	函	六月二日	某乙發掘養父某甲之祖墳該祖與某乙相隔已有八代依刑律八二條一項規定不能以尊親屬論	六月六日	刑律總則十章
統字第六三三號	財政部	咨	六月二日	灶戶以鹽斤私自賣給私販當然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內	六月六日	私鹽治罪法

統字第六 四一號	統字第六 四〇號	統字第六 三九號	統字第六 三八號	統字第六 三七號	統字第六 三六號	統字第六 三五號	統字第六 三四號
署	廳	廳	審判處	審判處	總檢察廳	審判處	廳
熱河都統	京師警察	吉林高密	察哈爾都統署	安徽鳳陽	高審分廳	察哈爾都統署	山東高密
函	函	函	函	電	函	函	函
五月十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日	六月二日	六月二日	六月二日
後詢問之向告前情丙即排解甲打去亦傷甲致命腦 辱罵丙怒仍取之木棍向甲打去亦傷甲致命腦 伏叫乙奪棍還與甲乙均不識之內道經該處上前 甲與乙同行至中途甲將乙辱罵並取乙木棍猛 毆乙奪棍還與甲乙均不識之內道經該處上前 條二項及第五四條之罪惟情輕微者可依第一三 刑律二四二條之罪惟情輕微者可依第一三 刑律二四二條之罪惟情輕微者可依第一三 一四條不為罪乃事實問題 所用刑律二〇五條之罪當然成立應否依同律 收贓來復槍未向該管官署領回係良民看家 業經獲判確定令縣在監獄內執行之犯強暴脫 逃未遂傷害他人應以累犯論	刑事被告人聲請拒却無庸諮詢檢官	罪自應成立 匪搶劫經該公署派員密查所訴不實甲之誣告 釋甲與原犯被押適甲家被劫經向從寬判罰開 釋甲與原犯被押適甲家被劫經向從寬判罰開 釋甲與原犯被押適甲家被劫經向從寬判罰開 釋甲與原犯被押適甲家被劫經向從寬判罰開 釋甲與原犯被押適甲家被劫經向從寬判罰開	審判處 審判處 審判處 審判處 審判處 審判處 審判處 審判處	覆判章程 刑律分則三十二 章又懲治盜匪			
刑律分則二 十六章	刑律分則十 八章	刑律分則十 八章	刑律分則十四 章又同律總則二 章	刑律總則四 章	刑律分則一編一 章	刑律分則十 二章又縣 訴章程三章	刑律分則三十二 章又懲治盜匪

統字第六四八號	統字第六四七號	統字第六四六號	統字第六四五號	統字第六四四號	統字第六四三號	統字第六四二號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四川高審	總檢察廳	江西高審	總檢察廳	新疆司法籌備處	四川高審	湖北高審	
電	函	函	函	電	電	函	
七月二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日	
犯盜匪法據人勸贖之罪依刑律總則減等者應減存公權	甲令短工乙購買土羔以款客經丙中途繼從乙據告甲甲尋丙索取未遇丙而逢與丙相熟之丁尋丙囑違甲甲以土少於前拒不受丙誘誘告發甲係刑律二七一條之從犯	案証嚴審判衙門將甲釋放應依刑律一五三條二頁處斷	甲因案被押旋由甲之族房賄買無根族人之到專屬於檢官執行裁判檢察廳之同級審判衙門其請求權係統字一九二號解釋中所稱審判衙門係指應行	守義隊人發掘墳墓盜取年九歲幼女屍携燒姦宿祇應依刑律二六二條處斷	以決定裁判決後被告人聲明障礙處起控訴應	非獨不能構成刑律一九條之再犯並不構成刑律一六八條之脫逃罪	時犯應均照三一三條一欸傷害致死處斷
七月十五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一日	
懲治盜匪法	刑律分則二一章	刑律分則七章	刑訴六編	刑律分則二一章	覆判章程	刑律總則四章 又同律分則十章	

統字第六 五七號	統字第六 五六號	統字第六 五五號	統字第六 五四號	統字第六 五三號	統字第六 五二號	統字第六 五一號	統字第六 五〇號	統字第六 四九號	統字第六 四八號
浙江高審 廳	廣東高審 廳	湖北高審 廳	江蘇高審 廳	直隸高審 廳	總檢察廳	總檢察廳	總檢察廳	熱河都統 署審判處	熱河都統 署審判處
函	函	電	函	函	函	函	函	電	電
七月二 十七日	七月二 十七日	七月二 十六日	六月二 十八日	七月二 十三日	七月二 十三日	七月二 十三日	七月二 十三日	七月二 十一日	七月二 十一日
(一)仍應以現役軍人論 (二)與軍人共見之常人既係由通常衙門發覺	(一)已前官員陸軍軍官若未令其退休雖他職 (二)由之行爲者自可受刑事各本條論罪	以上地方管轄案起訴初審引初級管轄條文判罪 上訴機關應屬高等廳	承繼開始現行法令既無明文而本條例凡承 繼事件非自己或自己直系之卑屬有承繼權者 不得告爭某甲之妻弟丁對於甲之立遺自無干 涉之餘地	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其親告權專屬於尊 親屬與一般親告罪不同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	統字五八六號解釋係對於核准決定而言更 正判決事同一律自應依前項解釋辦理	意謂非以十一村捐款委託一村村首代收轉交 自應以俱發論	關於強盜共同止犯注重在事前有無同謀如事 前僅係代爲搖船臨時並未實施自不能謂爲強 盜之共同止犯	出賣收買贖買和賣抱養子女者應否論罪參照 統字二一三號解釋	出賣收買贖買和賣抱養子女者應否論罪參照 統字二一三號解釋
七月三 十一日	七月三 十一日	八月一 日	七月二 十六日	七月二 十五日	七月二 十五日	七月二 十五日	七月二 十五日	七月二 十五日	七月二 十五日
陸軍審判條 又刑律	刑律分則三 章	刑訴三編二 章	民法五編一 章	刑律補充條 例	覆判章程	刑律總則五 章	刑律總則六 章	刑律補充條 例	刑律補充條 例

統字第六 五八號	河南高審 廳	函	八月三 日	現行法關於辦理豫審事務之推事仍得由人合 議庭後能否為主任推事並無明文禁止細譯編 制法二卷條所附仍得由人本庭合議之數一語 可知其立法用意當然不能為主任推事	八月五 日	法院編制法 三章
統字第六 五九號	四川高審 分廳	函	八月二 日	縣知事未詳示之室判尚其內容實係就訟官關 係予以判斷即為有疑之判決其上述即應受理 又雖未詳示當事人已承認受有判詞副本之 送達自可從其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	八月十 七日	縣訴章程
統字第六 六〇號	四川高審 分廳	電	八月十 日	犯懲治盜匪法四條三款擄人勒贖之罪有減等 原因者依刑律總則各該等本條辦理	八月十 九日	懲治盜匪法
統字第六 六一號	浙江高審 廳	函	八月十 一日	前清舊案中人犯既未經部核准而依刑判章程 又係應送覆判之件自應依該章程呈送覆判	八月二 十五日	覆判章程
統字第六 六二號	廣西高審 廳	函	八月十 日	檢察官聲明上訴既在期間以內雖送案稍遲自 應認為合法	八月二 十五日	刑訴三編一 章
統字第六 六三號	總檢察廳	函	八月十 六日	甲冒之祖壘出賣於內婦內婦急於將夫憑引立 契投稅一切修墳之事悉委諸甲迨乙掃墓時新 察訪知前情起訴自係刑律第三二章之罪至私	八月二 十五日	刑律分則三 章

	<p>撤售賣他人所有物者不問買主是否知捨其賣約為無効即應將原物交還物主如因買賣無効受有損失此等如買賣等情得因買主之請求為之查明判令損害之人賠償</p>	
<p>統字第六湖 四號 廳 南高審</p>	<p>函 八月十日</p> <p>買權者既非依照契約又未得本人同意變賣抵押品以代價交付第三人應構成刑律三四章之罪</p>	<p>八月三 十日 刑律分則三 十四章</p>
<p>統字第六熱 五號 署 河都統</p>	<p>函 八月十一日</p> <p>指地借錢如依該地買賣其行為之主目的係在於地上設定使用收益之權利者自應認為即典當辦法之所稱典當其會否沒收究非不問</p>	<p>八月二 十九日 清理不動產 典當辦法</p>
<p>統字第六河 六號 廳 南高審</p>	<p>函 八月十四日</p> <p>(一)刑律補充條例第一〇條所謂三人與凶器兩項係具備條件至三人以上祇須有一人攜帶凶器即構成該條之罪凶器二字係沿用刑律刑器不在其限(二)關於誘人勸誘其事主請託說合之人誘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p>	<p>九月二 日 刑律補充條 例又懲治 盜匪法又 刑律總則十 七章</p>
	<p>犯罪若從中漁利應構成刑律三四條之共犯其事後受盜匪贈與贖財乃受贈贖物罪至於窩票看票之人如不知係被誘之人則不成立犯罪</p> <p>若知係被誘勸誘之人仍係實施中幫助正犯之一款以該款被誘誘人論(三)兵士不能以吏員論但深訪隊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包含於刑律八三條之官員內(四)官吏在行政法上有一定之範圍與刑律八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p>	

統字第六 七號	統字第六 七號	統字第六 七號	統字第六 七號	統字第六 八號	統字第六 九號	統字第六 七號	統字第六 七號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江西高審	浙江高審	江蘇高審	浙江高審	江西高審	浙江高審	浙江高審	浙江高審
函	函	電	函	函	函	函	函
八月 十五日	九月 十四日	九月 十四日	九月 十四日	九月 十四日	九月 十四日	九月 十四日	九月 十四日
(一)當事人不願豫審決定應以豫審推事所屬 之審判衙門為抗告審判衙門自行裁判毋庸送 上級審署對於此項裁判不准始得向上級審判 衙門抗告(二)豫審抗告辦法修改試辦章程二 條五款既有特別規定同章程六五號判例所稱 不能牽涉(三)本院四年抗字六五號判例所稱 決定審統字五四七號解署所稱裁判均指抗告 審判衙門決定裁判而言	第一審程序違法之判決第二審自可予以糾正 毋庸發還原審	本院發回重審案件被告人屢傳不到又控訴人 初傳到案以後屢傳不到自可依法註銷控訴惟 註銷控訴之判決應認為開審判決	(一)竊取財物價值未起訴其漏判者第二審得併案 確不能認為未經起訴其漏判者第二審得併案 判決(二)統字三八一號解釋係專指獨立罪名 而言試辦章程一零三條伊等所謂必須通知檢 察廳存案即在判決後通知亦無不可(三)依試 辦章程九四條帶犯罪得不經起訴而審判者以第 一審公限(四)檢廳偵查結果發見被告人構成 違警罰法之罪自可提起公訴或送交該管官署 (五)未嫁之女為形被誘和誘其本生父不 論在家出家均應有告訴權手已嫁之女為尼若 與夫家離異者夫及夫之尊親屬無告訴權苟未 離異僅係別居仍應有告訴權夫族無告訴人時	當我衙門審理刑事案件檢官有蒞庭之職務自 不能拒絕審理程序縱有違法檢官應於蒞庭時 陳述意見或於裁判後提起上訴自有救濟之法	當我衙門審理刑事案件檢官有蒞庭之職務自 不能拒絕審理程序縱有違法檢官應於蒞庭時 陳述意見或於裁判後提起上訴自有救濟之法	當我衙門審理刑事案件檢官有蒞庭之職務自 不能拒絕審理程序縱有違法檢官應於蒞庭時 陳述意見或於裁判後提起上訴自有救濟之法	當我衙門審理刑事案件檢官有蒞庭之職務自 不能拒絕審理程序縱有違法檢官應於蒞庭時 陳述意見或於裁判後提起上訴自有救濟之法
九月 二日	九月 二日	九月 二日	九月 二日	九月 二日	九月 二日	九月 二日	九月 二日
刑訴二編一 章三節	刑訴二編一 章三節	刑訴二編一 章三節	刑訴二編一 章三節	刑訴二編二 章	刑訴二編二 章	刑訴二編二 章	刑訴二編一 章三節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摘要

<p>統字第六奉天高審廳</p>	<p>電 九月二日</p> <p>銀行暨已破產未經相當官署允許濫出兌券並有貶價還售情形應構成詐財罪</p>	<p>九月二日刑律分則三章</p>
<p>統字第六熱河都統署審判處</p>	<p>電 九月二日</p> <p>巡長甲派警之丙查獲乙丙將查獲私種烟苗八家擅行處罰錢物應構成刑律一四八條之罪</p>	<p>九月二日刑律分則六章</p>
<p>統字第六江蘇高審廳</p>	<p>函 九月二日</p> <p>甲之二人甲犯刑律三六八條之罪乙犯三九七條之罪照刑事簡易手續提起公訴判甲處三六七條之罪向地方庭提起控訴原判越權處刑自屬無効應由上級審判衙門為手續法上之裁判發還該管法庭更為第一審審理</p>	<p>九月二日刑律分則三編二章</p>
<p>統字第六總檢察廳</p>	<p>函 九月十四日</p> <p>當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p>	<p>九月二日刑律分則十章</p>

本生父自應有告訴權(六)被告輔佐人之告訴期間准除去在途之日計算(七)當事人在審判期間對於民事關係其判明審判之期間係準用上訴期該期間內如並無聲明原判自屬確定惟仍得依聲請回復原狀及再審之法例以圖確定後之救濟(八)本統字三七四號解釋所謂請求再議其聲請之權仍處於上級檢廳(九)刑罰草案未經頒布部分其與現行法無抵觸者不能據當事人不主張至於援用與否仍由審判官斟酌現行法例辦理

統字第六 七六號	浙江高審 廳	函	九月十日	甲於某處開店經商乙復於甲店鄰近十家內開 同種商店甲以行規禁止十家內同種商業來 認乙主張約法營業自由第十條第六條所定營業 自由本指法律範圍內之自由而言商業限制設 店區域之行規接之現行法規倘無明文禁止核 酌公安秩序及善良風俗亦無違背若果係出自 公同議定並經官立案自應認其有效	九月二日	約法六條三款 又行政法規 又民法三編一章	規又民訴一 編一章
統字第六 七七號	京師高審 廳	函	九月十日	關於水道營業不能認為權利予以積極之保護	九月二日	約法六條三款 又行政法規 又民法三編一章	又
統字第六 七八號	浙江高審 廳	函	九月十日	分析遺毒及遺囑遺產等語認如並不以解決身 分爲前提即未便依人事訴訟規定其管轄亦 毋庸由檢官查閱否則無論係由原告併行陳訴 或由被告以之爲反訴或抗辯均應認其於財產 爭執外有人事上之爭執	九月二日	民訴一編一 章	民訴一編一 章
統字第六 七九號	浙江高審 廳	函	九月十五日	甲與乙之山場被認甲向縣公署起訴乙爲縣公署 標爲縣知事自可注意訴訟當事人合其依試辦 章程一二條請求迴避如當事人不願請求時縣 知事自應引避	九月二日	民訴一編五 章	民訴一編五 章
統字第六 八零號	總檢察廳	函	十月八日	甲因詐取財取財取財取財取財取財取財取財 審定詐財罪歷十五日始由地方應刑庭依刑律 分定案件復歷十五日始由地方應刑庭依刑律 二七一條判罪忽於判決書前簡易庭字樣甲 不聲明控訴此案控訴應由高等處受理高等 廳若不受理即係違法自可依法上訴至此等案	十月二日	刑訴三編二 章又簡易庭 規則	刑訴三編二 章又簡易庭 規則

<p>件地方審母庸為管轄錯誤之裁判地審長依簡 於判處刑後請求易科罰金尚不能即認為給 稟上訴權其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仍應認為合法</p>	<p>統字第六廣西高審 八一號 廳 函 日十月八</p>	<p>甲赴縣告訴乙犯傷害罪經縣判決其主文僅稱 本件告訴駁回內容亦僅稱甲之告訴不成立甲 向第二審呈訴不服應認為違法之駁回訴判 決應由第二審撤銷後發還為合法之裁判又 甲赴縣告訴乙犯強盜罪認甲為認告訴判決主 文僅宣告甲罪刑並未涉乙理由內則謂乙無 強盜行為應毋庸議甲聲明控訴外因縣不科乙 強盜罪另以原告訴人之資格呈訴不服乙之部 分應認為檢察官職權之不起訴處分又覆判案 由項內聲明應免置議乙之部分亦應認為檢察 官職權之不起訴處分</p>	<p>統字第六廣西高審 八二號 廳 函 日十月八</p>	<p>甲先後犯于丑二罪罪最重主刑係三等有期徒刑 徒刑犯在二年一月一日丑罪最重主刑係一等 有期徒刑犯在六年一月一日丑罪同於六年二 月發覺其先犯之罪起訴權既已因時效而消滅 斷不能因後犯罪遂可以復活與刑律七零條之 情形不同</p>	<p>統字第六安徽高審 八三號 廳 函 日十月六</p>	<p>甲與乙丙因訴認關係兩方立於反對地位甲用 詐術竊取丙某自省密乙郵信追乙追查甲始交 出已被開拆應成立刑律二一五條及三六二條 之俱發罪</p>	<p>十月二日刑律分則十 三十一章 十月二日刑律總則十 五章 十月二日刑律分則十 三十一章 十月二日刑律總則十 五章</p>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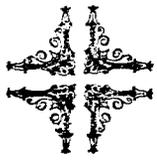
統字第六 八八號	湖南第一 高等分廳	電	十月十日	縣署警備隊兼充法警職務自應認為刑律官員 保衛團團總小可認為行政官佐理	十月十七日	刑律總則十 七章
統字第六 八七號	司法部	咨	十月九日	關於民事執行之裁判是否許再行抗告本院應 來判例凡因執行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 序杭吉到院若系地方官轄案件概予受理審斷 其屬於初級官廳因執行官吏違背職務上義 務或執行遲延等件均不予受理	十月十三日	民訴三編四 章三節又強 制執行法
統字第六 八六號	浙江高審 廳	函	十月十日	應指令被告向地方廳起訴(二)惟在控訴審 會任陪席後因更審理並未參與裁判又為程 序不合應經參與撤銷上訴之裁判庭經審判人 聲明審後並未參與本案之實理自不能以前 審官論試辦章程一〇條五款不能適用		章一節又一 編五章
統字第六 八五號	貴州高審 廳	電	十月六日	甲婦背負乙孩丙男掌擊甲婦致乙孩傷 身死丙對於乙成立刑律三二四條一款罪 二原告請求分析遺產額在千元以下並經 級審受理或依審判決後遺孀以身上之理 由為拒絕分析遺產之抗辯應屬人身上之理 執為反訴者則依反訴非於本訴審判前就 爭執為反訴者則依反訴非於本訴審判前就 反訴亦有審判權時不得提起之法例初級審自 應指令被告向地方廳起訴(二)惟在控訴審 會任陪席後因更審理並未參與裁判又為程 序不合應經參與撤銷上訴之裁判庭經審判人 聲明審後並未參與本案之實理自不能以前 審官論試辦章程一〇條五款不能適用	十月十三日	刑律分則二 十六章
統字第六 八四號	貴州高審 廳	函	十月八日	刑律各該條規定準用之係即將所舉他章各條 移用於本章之罪之謂以第三七條一項言如 詐取自己己典之物者仍以詐取財居論侵佔 自己己典之物者仍以侵佔罪論處刑仍照三七 七條一項罰金規定辦理餘可類推	十月十三日	刑律分則三 十三章又三 十四章又三 十五章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摘要

統字第六 八九號	總檢察廳	函	甲之將丙毆傷成廢經第二審判決確定後丙始因傷身死若有刑律再理編四六條所援用之四四條二款確定判決自可聲請再審	十月二日 刑訴四編二章
統字第六 九〇號	安徽高審廳	函	(一)甲乙丙丁戊共同犯罪已獲甲乙且於偵查時即自白並供明丙丁戊其犯罪情形檢官以容獲其犯高主官請求預審(二)及此種不應預審之根案如可以決定駁回送付公判應否許檢官抗告之權利審判一〇五條既規定檢官有請求預審之權利審判一〇五條既規定檢官有請求預審之權利審判一〇五條既規定檢官有請求預審之權利	十月二日 刑訴二編一章
統字第六 九一號	察哈爾都統署 審判處	函	現行刑律草案再理編四六〇條規定非常上告之管轄權專屬於本院故無論何級審之判決其非常上告均應由總檢察長向本院提起	十月二日 刑訴四編三章
統字第六 九二號	安徽高審廳	函	牌示為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明定之裁判送達方法自應本此以算上訴期間有時轉鈔送判詞正本本院為便利計算與牌示有同等之効力得自其收受判詞翌日起算上訴期間其業已牌示復經送達者其期間本院釋為仍自牌示之日起算又縣知事違法駁斥上訴之批諭係屬越權行為當然不生効力上級審判衙門自可逕行受理其上訴至聲明察縣知事本有裁判權限其駁斥如有違法自可查照統字五九八號解釋辦理	十月二日 縣訴章程
統字第六 九三號	山西高審廳	電	豫審免訴部分檢官不服應為合法之聲明不能於他部分公判中主張	十一月九日 刑訴二編一章三節

統字第六 九四號	總檢察廳	函	十一月 五日	有監督監獄權之縣知事無故釋放刑期未滿 官與自不能成立該條之罪 官與自不能成立該條之罪	十一月 十二日	刑律分則十 二章
統字第六 九五號	浙江高審 廳	函	十一月 五日	甲華之內行丁家詐財丁不肯致起爭鬧內氣忿 回家取刀一把復行丁家欲傷丁致命斃丁妻 又見可為夫自與角下破欲傷登時斃命隔日 丁亦身死甲乙之私息在詐財內回承取刀甲乙 並不與同情內殺人甲乙又無幫助指導等行為 不得以正旁坐視認為有臨時發生殺人之意思 則甲之祇能成立刑律三八二條之未遂罪	十一月 十二日	刑律總則六 二章
統字第六 九六號	湖北高審 廳	函	十一月 二十日	甲因犯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家貧其妻之無人 贖養甲母丙獨意主婚將乙改嫁某丁婚姻業經 成立某甲始行告訴如甲對於其妻並無遺棄之 意思乙之婚姻應行撤銷	十一月 廿六日	民法四編三 二章
統字第六 九七號	安徽高審 廳	函	十一月 二十日	京地審廳民事執行規則第六條關於抗告之 範圍本限於因強制執行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 之程序有礙法律或異議法文明定不生疑義不 過視發強執行命令非有無傳訊當事人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而自許其逕行抗告與經過裁斷 後始許抗告之區別至抗告除有急迫情形外本 應由原衙門具送意見其結果亦與經過裁斷無 異又抗告通常不停止執行惟如於執行時債 務人提出抵銷或聲明除得債權人之同意或另 有確定判決外自無照辦之理	十一月 廿七日	京地審廳民 事執行處規 則

統字第六 九八號	總檢察廳	函	十一月 十八日	縣訴暫行章程第三二條第三款所稱之拘復罰金係指定刑而言	十二月 四日	縣訴章程十
統字第六 九九號	總檢察廳	函	十一月 十八日	和姦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為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後和誘因戀姦情熱和誘者應依第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後和誘或因營利或依第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後和誘者應依第二三條併科	十二月 四日	刑律總則五
統字第七 〇〇號	總檢察廳	函	十一月 廿八日	關於統字六六一號解署此種前清舊案中人犯既未經部核准之案件在前覆判暫行簡章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應送覆判現行覆判章程雖無明文並非否認此種辦法特因該簡章制定於新舊法過度時代而覆判章程制定於民國三年新法施行已久逆料已無此種案件發見故不為之規定酌酌條理自應備錄全案供勘徑送覆判	十二月 五日	覆判章程



##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復江蘇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六百零一號

江蘇高等審判廳電抗告仍應送院大理院江印 六年四月三日

附江蘇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事被告人對於諭知辯論終結提出抗告本廳認為無理由應否送院核辦乞電覆蘇高審廳陷印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六百零二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陝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查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載依第四條第一項所爲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於受諭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分別聲明上訴等語是覆審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被告即無上訴權已屬當然解釋惟檢察官依同條第二項聲明控告控告審判決仍不重於初判處刑被告人可否聲明上告於此有兩說焉甲說謂同條第三項明載聲明上訴發送記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據此則被告人

應有上告權乙說謂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對於覆審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不許被告人上訴者在立法原理良由初判既未聲明不服判決即屬確定控告審處刑既仍與初判無異除檢察官外被告人仍應無上訴權又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載刑事判決以牌示又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始發生效力又之一字即並字之意業經大理院解釋鈞廳令遵在案是縣知事初審判決之刑事案件應以宣示並牌示始能發生效力無疑茲有覆審判決並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只有宣示而無牌示可否認為有效於此亦有二說焉甲說謂雖係覆審既由縣知事為之應仍受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之拘束必須牌示後始生效力乙說謂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所由必須宣示並牌示者立法精神所以防縣知事阻遏人民上訴起見覆審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被告既無上訴權宣示後應即發生效力實無牌示之必要况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明稱覆審若重於初判處刑時上訴期間以受諭知之翌日起算並無牌示字樣之規定諭知意義實與宣示無異處刑較重者既以宣示為有效其他自不待言且其上訴期間為十日並不以十四日為限是明認覆審為縣知事之

一種特別辦法不受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拘束據是以推雖未經牌示亦應認為有效以上案情均無明文根據兩說相持莫衷一定究以何說爲當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兩問題均應以甲說爲是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總檢察廳六年四月四日

致京師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零三號

逕啟者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函稱查徵收官員圖利自己於正數以外浮收金錢者應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固極明瞭惟案情不一適用時往往生有下列各疑義甲浮收金額未滿一元者此類計分兩種壹爲自始未滿一元者貳爲自始雖滿一元因減等未滿一元者第壹種如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併科與浮收同額罰金之規定宣告罰金按諸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罰金一元以上第四十一條宣告罰金不得未滿一元各規定顯屬違背如不依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併科與浮收同額罰金之規定宣告罰金而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不獨明言此項罰金須行併科且明言此項罰金須與浮收金額相同是罰金之多寡固在所不問其必須併科則尤難免除究竟應否宣告罰金不能不待解釋者一第二種自始實滿一元無論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四十一條併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均無不宣告罰金之理惟因減等未滿一元此時若因第壹種之解釋須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四十一條不予宣告罰金似不能不取同一之辦法亦不宣告罰金但第壹種係自始未滿一元即本刑未滿一元此種係自始已滿乙元即本刑已滿乙元二者實有區別究竟第一種辦法能否適用於此種極有可疑不能不待解釋者二乙併科金額與浮收金額不同者此類計亦兩種壹為因減等不同者貳為因俱發不同者第一種因宥減自首酌減各規定已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予以減等其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似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併予減等惟減等之結果併科金額必少於浮收金額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併科與浮收同額罰金之規定勢必牴牾究竟應否減等不能不待解釋者三

第二種因犯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俱發罪其所受多數有期徒刑自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合併刑期以下其中最多刑期以上定其刑期其所受多數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似不能獨不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五款於合併金額以下其中最多金額以上定其金額惟依此定其金額之結果併科金額與浮收金額多不一致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併科與浮收同額罰金之規定亦必不合究竟應否按照俱發罪定其金額不能不待解釋者四相應函請貴院詳予解釋俾資遵循再本廳現有此種懸案待決并請迅速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罰金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爲一元以上則未滿一元者卽不得謂之刑律上罰金自不能依刑律條文以宣告則原函第一問題浮收額未滿一元者當然不在併科之列第二問題浮收雖在一元以上若因減輕減至一元以下時並上述解釋亦應免除而不能併科第三問題依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應併予減等第四問題亦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款定其執行金額蓋各罪所科者仍係同額罰金而執行者係依該條所定金額觀該條第一項規定各科其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一語其理由尤爲明顯要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同額

二字不過明示併科罰金之標準不能拘泥此二字而置總則各種規定於不顧也相應函請

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京師高等審判廳六年四月四日

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零四號

逕復者准

貴廳民字第二零四號函開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呈稱據南康縣知事呈稱設有甲夫乙婦生女丙嗣因夫婦不睦協議離婚經甲立退婚字與乙再醮後夫丁其女丙年已十五隨乙待字丁家甲已在退婚字內批明丙及笄由乙主婚擇嫁概不干涉等語及丙屆婚姻年齡甲出主張親權並稱伊未允許乙婦丙女皆不承認查現行律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今甲尚在又主張親權核其退婚字內批載似與強行法規不合究竟此種批載是否有效未便臆斷懸案待決呈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轉予函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

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查甲與乙離婚後既聽乙携女適人則其女之主婚權自應由乙行使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江西高等審判廳 六年四月七日

復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函 統字第六百零五號

逕復者准

貴會函開本會辦理京師地方檢察長尹朝楨併案懲戒一案關於司法部原呈所稱違法保釋囚人及釋囚脫逃兩款據該檢察長申辯書稱自元年以來最高法院之判決例與解釋明稱刑訴法草案除與現行法令章程有牴觸之各部分外餘均承認爲訴訟通例凡檢察官辦理停止執行無不根據該法第四百八十九條之條理故大理院之統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又重言聲明總檢察廳又據以通令奉行可見相沿已久各廳皆然等語查刑事訴訟法草案現在尙未施行貴院元年以來之判決例及解釋是否於統字第五二五號解釋以前即已明認該草案爲訴訟通例可以援用相應函請查覆以憑辦理

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律草案未經頒行部分除現行法令已有規定者外自元年以來疊經本院認為條理參酌採用著為先例例如二年抗字第一號決定統字第五十九號解釋固已言明而統字第八號等類解釋與選任辯護人辦法均係採用該草案實不自統字第五二五號始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復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六年四月十日

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

統字第六百零六號

重慶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鑒箇電悉分別條答如下典主對於業主依該辦法應先取得所有權轉典主自轉典日始滿六十年對於典主亦應取得所有權至就同一物重複典當在後者依法無效自無告爭回贖可言若係典當在先復得其同意加典別人者應各自典當日計算時限從原業主比例取得所有權大理院真印

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業主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喪失告爭權第一位質權人能否

向最後質權人告爭所有權乞電示四川高審分廳面印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六百零七號

廣西高等審判廳鑒審字一五號函悉使用官山如無特別章程慣例乙葬距甲祖墓果有丈餘刑事自不爲罪民事亦非侵權大理院文印 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馬平縣知事以快郵代電稱設有官地葬山甲先葬乙後葬距離一丈有奇甲因起訴謂乙侵害其祖墓查新刑律及民律草案並無規定應如何辦法伏候電示祇遵馬平縣知事黃誠溍叩陽印等情前來案關適用法律之解釋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函請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大理院院長 六年四月四日

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六百零八號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真電悉司法衙門按照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處罰時如有不服於理不能令向行政衙門訴願自應由上級司法衙門刑庭受理上訴大理院審

印 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長鈞鑒縣知事於審理訴訟中發見漏貼印花援照印花稅法判處罰金被罰者提起控告該控告審衙門可否受理乞電示遵湘高審廳長殷汝熊叩真六年四月十日

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零九號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真電悉查現行律男女婚姻門載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又犯姦門載男子和同雞姦者亦照此例辦理是和同被人雞姦自民事方面言亦係犯姦之一種自可爲解除婚約之原因大理院寒印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未婚夫成年或未成年時和意被人雞姦能否爲悔婚原因請電示皖高

審廳叩真六年四月十二日

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六百十號

逕復者准

貴處函開案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依刑律總則減等處徒刑從刑是否褫奪公權於此有二說(甲)不得奪權理由有三(一)懲治盜匪法上並無褫奪公權明文(二)盜匪法施行後刑律分則三百七十四條已失效力則三百八十條關於盜匪法列舉各條之規定亦當連帶失效(三)盜匪法第四條所規定第三款刑律上尤無明文律無正條窒碍實多(乙)得奪權理由(一)強盜雖處徒刑如遇赦或執行期滿而公權尚在爲害社會必鉅倘褫奪之則主刑雖消滅從刑仍存在於刑事政策上不無裨益(二)盜匪法第四條刑律上並非全無明文或適內亂罪危險物罪各條至第三款之規定尤當然包括刑律強盜手段之內自應適用三百八十條處理二說未知孰是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盜匪案件刑律中有明文仍應依刑律各本條褫奪公權兩說自以乙說爲較是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六年四月十九日

復廣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十一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鈞院二年上字第九十四號刑事判決內開包賭收規律無處罰正條等因職廳愚見包賭收規如他人本無開賭意思預先慫恿自認包庇者似應以教唆論其在實施開賭以前者似應以從犯論其在實施開賭之際者似應以準正犯論是否有當乞速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包賭收規情形不一應就具體案件研究其應否構成犯罪不能一概認為賭博共犯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廣東高等審判廳六年四月十九日

復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十二號

福建高等審判廳蒸電情形仍祇成立刑律二六九條之罪大理院皓印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依鈞院解釋開設烟館不以兼售鴉片烟為條件是於所開設之館舍內兼售烟膏供人吸食者除成立刑律第二六九條之罪外更可成立第二六六條之罪是

否應依第二六條從一重處斷祈電示遵行建福高等審判廳蒸六年四月十一日

復廣西高審等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十三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設有甲乙二村對於附近官有荒山（爲甲乙雙方所同認）以歷管爲理由（或以墜墳或以種樹或以放牧）互爭爲放牧之牧場起訴於縣知事就雙方所舉歷管之事實（如墜墳種樹等事實）爲之酌中劃分界限判定某方爲甲村牧場某方爲乙村牧場此種判定是否係縣知事依行政權作用爲某團體創設權利屬於行政處分審判廳對於甲乙不服上訴能否認爲司法事件受理乞解釋示遵等因前來查甲乙既以歷管爲理由互爭放牧自係占有之訴無論縣知事如何判斷均應認爲普通司法案件受理其上訴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廣西高等審判廳 六年四月十九日

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十四號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報紙登載報紙條例第十條各款者在該條例施行時代依該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由編輯人負責或由印刷人負責或由編輯人發行人印刷人共同負責但在該條例廢止之後報紙如因登載應守秘密政務而觸犯刑律上罪名時其責任應屬報館何人擔負頗滋疑義相應函請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報紙係出版物之一種報紙條例雖已廢止出版法尙繼續有效則報紙登載出版法所禁止各款應由該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人等負責蓋出版法乃刑律之特別法而報紙條例又係出版法之特別法也惟報紙條例稱爲編輯人者出版法則稱爲著作人二者均係出版物上記載之人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京師高等審判廳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覆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六百十五號

逕啟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據太原地方檢察廳呈稱查職廳近來發現大宗販賣含有嗎啡毒質之一粒金丹等案層見迭出若不嚴加懲處不足以昭炯戒而清流毒惟查關於此項解釋按照司法部一零七二號通令與大理院統字五百九十六號覆福建高審廳公函互相歧異無從依據查吸食含有嗎啡之物爲吸食鴉片烟之代用者尙構成吸食鴉片烟罪而販賣大宗含有嗎啡之一粒金丹純係販賣嗎啡之變相既與違背藥商管理章程及制限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之情形不同是否依大理院四年二月十八日覆黑龍江高審廳解釋處斷抑係按照司法部通令辦理之處案關法律解釋應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院統字五百九十六號解釋係指爲吸食鴉片烟之代用而吸食含有嗎啡之物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烟罪至司法部令係指非爲吸食鴉片烟之代用者而言並無歧異該廳所稱發見之一粒金丹究竟是否爲吸食鴉片之代用乃事實問題本院無從懸揣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總檢察廳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十六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呈爲法律上發生疑問道具標廠情形清冊懇請轉送解釋事竊查發行彩票原爲賭博之一種其與普通賭博不同者蓋在普通賭博凡參與賭博者皆有輸贏財物之關係而在發行彩票則賭財物者僅以購買彩票人爲限至於發行者並不賭財物因此無論結果有如何之情形均不負擔財物損失之危險此爲學者公認兩者區別之標準也贛南標賭於開標之前由帶標人到處勸寫開標之時寫標人亦不必親自到場固與發行彩票之辦法頗相類似而開設標廠者與寫標者實爲賭財物之相對人並非開設標廠者立於辦理開標之地位不負擔何等之危險例如寫標者共有百人每人出洋一角所寫之標字全數開出則標廠即應向寫標者各賠洋六十元（標賭最高之賠額爲六百倍但實際全數中者甚少）總數即損失六千元反之寫標者百人所寫之標字全未開出則寫標者百人之洋即全歸開

設標廠者之一方所有由此點觀察則開標已與普通賭博大相符合且其開標方法係將一百二十紙彈用篩搖亂每次捨棄三十紙彈搖亂三次捨棄三次所剩之三十字紙彈卽爲寫中之標字其中又分許多名色是其方法又復與擲骰押寶無異故職分廳遇開設標廠之犯向以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處斷帶標之犯亦以該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上年依第二百七十八條判決李書驥幸南斗開設標廠控訴一案李書驥等上告經奉大理院上字第七百零七號刑事判決將其上告駁回在案茲讀大理院刑事判決六年上字第三十六號卽判決黃達卿對於職分廳判決幫助開設標廠上告一案判決錄認開設標廠卽係發行彩票其理由內有查閱本案訴訟記錄所載買標帶標之情形及附卷之標尾標娘各九張則開設標廠者並非聚眾開設賭場凡買標者不必到場聚賭但出資買標卽可希冀偶然之利益此種標之性質係預先以處分的方法使人提出財物以抽簽方法決勝負而開設標廠之一方不負擔危險乃發行彩票之一種等語查同一事項而先後判例歧異者自應從最後之例爲準繩惟贛南開設之標廠者實爲賭財物之一方且係以捨棄紙彈之方法決勝負並不用抽籤只寫標帶標之情形與

發行彩票頗相類似究應適用何條不無疑問理合將調查贛南標廠情形開列清冊具文呈請廳長轉送大理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廳相應檢同清冊據情函請煩爲解釋見覆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開設標廠本院最近判例已有變更希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二百八十號判決此復

江西高等審判廳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十七號

逕啓者接

貴廳五年第一六三號函開案據漂陽縣知事邱沅快郵代電稱兼祧後娶之妻應認爲妾已久著爲判例設有甲原娶乙爲妻乙被賊掠去失踪年餘傳聞已因不屈遇害甲遂正式娶丙爲妻未幾乙自賊中逃出回歸當然與甲仍爲夫婦甲無重婚意思當然無罪惟此時乙與丙之身分似頗難論定乙之地位本名正言順而丙之地位既不合於離婚條件又不能指爲後娶強之爲妾究應如何處斷無可遵循請賜轉請解釋祇遵等情到廳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甲妻外出僅年餘而歸既別無

消滅身分（由婚姻關係所得妻之身分）之原因則仍然爲甲之妻了無疑義至甲後娶丙在刑事重婚罪縱或不能成立而民事則就其已成之事寔言之仍然爲二個之婚姻現行法既不許一人二妻丙與甲之婚姻自應准其請求予以撤銷（以重婚爲理由）惟在判准撤銷或自行離婚以前其與甲之婚姻關係亦尙存在此種現象普通犯重婚時往往有之若其自願改妻爲妾於法尤無不可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江蘇高等審判廳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十八號

逕復者准

貴廳第一一一號函開縣知事所判民事案件業經確定或雖未確定而雙方已表示甘服之意旨者嗣後該當事人之一方復提出與判決內容相反之請求原縣亦逕予批准并諭令他方知照在案此項批諭既係變更原判如受諭知之當事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抗告自應由抗告審將該批諭撤銷倘經過

七日之抗告期間始行聲明不服應如何辦理乞速賜覆以便遵循等因前來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批諭者自指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判而言若關於實體上之裁判必須開言詞辯論以判決之形式行之又按一事不再理爲訴訟法上之大原則縣知事審判訴訟依照該章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亦自應適用來函所述情形自應認爲一事再理之判決許其控訴不能以普通之批諭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安徽高等審判廳

六年五月二日

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十九號

逕啟者接准

貴廳民字第四六號函稱案據吉林地方審判廳呈稱竊以民事案件經第一審認爲不成立決定却下原告人不服依法提起抗告經第二審認定原決定理由正當復用決定手續駁回確定後原告人請求再審此種再審案件應歸第一審管轄抑應歸第二審管轄學說不同此應請解釋者一甲省典當田房抽贖案件原經第一第二兩審認爲典當

期限已逾二十年引用乙省單行章程決定不准抽贖確定後原業主因見大理院有甲省不准引用乙省單行法之解釋援爲再審條件聲請再審子說謂法律以不溯既往爲原則原判引用外省單行章程雖不合法但確定在大理院解釋以前當然不失其效力况從前甲省引用乙省單行法判決確定案件甚多倘均認爲違法恐紛紛請求再審有失裁判之信用似不能准予再審破毀原判丑說謂原案違法引用外省單行章程致人民權利有所損失審判衙門爲保護人民權利起見自應用再審手續予以糾正萬不能適用法律不溯既往之法律維持違法之裁判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本廳現在發生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廳轉請大理院迅予解釋電示遵辦等情據此本廳以案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決合亟函請貴院查核速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因到院本院分別答復如左

一對於控告審曾經裁判之件聲請再審雖並第一審裁判亦有不服應由原控告審判衙門管轄審判惟來函所稱民事案件經第一審認爲不成立決定却下等情是否係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拘束之事件殊不明瞭

二引律錯誤或解釋異例之裁判不能請求再審在刑事對於違法判決雖得提起非常上告民事通常案件則不之許此各國立法例所通同也

以上二端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吉林高等審判廳六年五月三日

復熱河審判處電統字第六百二十號

熱河審判處勘電情形應以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與否爲區別該二項罪名之標準大

理院支印六年五月四日

附熱河審判處來電

大理院鈞鑒強盜入人家捆綁索贓約期携取去後有於限期內代索得贓者是否構成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准正犯抑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犯罪乞示遵熱河

都統署審判處勘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復雲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二十一號

雲南高等審判廳冬電情形應依統字第四三五號解釋受理希參照五年抗字五二號判例受理後應依通常控告程序審判大理院真印 六年五月十日

附雲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高檢官發見各縣呈報不應送覆判而判決已確定之案錯誤呈到後十日內控告與鈞院四年抗字六六號判例統字四三五號解釋似不符但不能非常上告或再審該控告應受理否受理得照覆判書面審理否乞示滇高審廳多印

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六百二十二號

甘肅高等審判廳虞電情形應成立該條之罪大理院真印 六年五月十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與乙訟甲敗訴假捏乙名以密函行求賄賂是否犯刑律二四三條之罪請速釋示覆甘肅高審廳虞印

覆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

統字第六百二十三號

逕覆者准

貴分廳函開茲有後開法律疑義三條因急待解決特逕行函達鈞院伏乞迅賜解釋示覆俾有遵循等因前來特逐條解答如左

第一 查親族會之組織現行法上並無規定自應根據習慣辦理無選定指定之可言

第二 查上告審非審理事實之衙門自不能認定事實（並非法律上判斷）下級審亦不受該項判斷之拘束

第三 不繳訟費撤銷上訴辦法本院早有判例

以上三者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五月十日

附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來函

逕啟者茲有後開法律疑義三條因急待解決特逕行函達鈞院伏乞迅賜解釋示復俾有遵循實爲公便此致

大理院

### 計開法律疑義三條

一 鈞院三年五月八日上字第六五號判例有云親族會者此項親族會(甲)應由何人招集(乙)會員之標準人數如何(丙)會員由何人指定或選定(丁)須具有如何之資格始得被選爲會員又具有如何情形者應禁止其爲會員(戊)親族會已爲一次之決議後復行會議而變更最初之決議時應以何次之決議爲準(己)如親族會之招集及會員之人數之指定選定之資格有不適當情形時其決議之效力如何

二 假定有因不動產典當涉訟案件控告審判決認定自初即無出典事實上告審判決因錯誤而判定其確有出典事實惟是否經過六十年及該地方有無特別習慣之處發還原審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更爲調查裁判此時被發還之控告審衙門若竟以上告審判決內所確定之事實爲適用法則之前提則顯與真正案情不符若不以爲前提則其趨勢必至於不能以上告審法律上判斷爲判決基礎究以如何辦理爲當

三 假定有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控訴因未繳訟費由控訴審衙門限期命其補繳逾

期不繳又未聲請救助控訴審衙門遂以決定將其控訴駁回迨此項決定確定後控訴人始爲訴訟救助之聲請而合法者其控訴得受理否於此凡有三說(子)消極說謂駁回控訴之決定既經確定則一事不得再理(丑)積極說謂現在人民法律知識薄弱於現行訴訟程序法規如聲請救助等類多未諳習若從嚴格解釋固易收權義早日確定之效惟現在各省最下級之司法機關多未組織完備誤判之事在所難免如原判適用法則極端錯誤而又未具備再審或民事非常上告條件者本端賴通常上訴程序以爲救濟之方再予嚴加限制必至投訴無門殊非保護私權之道鈞院歷來關於上訴及聲明窒礙等程序皆採寬泛解釋者以此且初因不合法而被駁嗣後聲請救助卽爲補充合法仍應予以受理(寅)折衷說除判決雖確定而尙未開始執行或其判決除訴訟費用部分外本無須執行總之兩造所係爭之權利仍尙繼續在判決確定前之狀態者(例如甲訴乙占其屋被駁乙至今仍占其屋一如判決確定前之狀態者)外若已執行完結或已開始一部分之執行者(反之如甲勝訴乙已將屋交於甲者則乙之控訴不得受理)則不得受理其控訴以免紛擾而維秩序以

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

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二十四號

逕啟者接

貴廳六年函字第五零四號函開案據道縣知事余文鵠電稱有以妾升妻一案妻及長子早死妾生子女且有德夫願升正查與該族譜例相合可否婚姻自由任取習慣懸案待決乞電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敝廳未敢擅專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前清現行律中現在繼續有效之部分關於定婚等項曾經明晰規定限制綦嚴而妻妾失序門內復稱妻在以妾爲妻者處九等罰並改正等語則該律顯係認許以妾爲妻不過對於妻在時爲此項行爲者乃加禁止認其無效至以妾爲妻除成婚時應守各律條亦應遵守外關於定婚專有之律例自不適用故僅須有行爲並不拘於形式相應函復卽希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湖南高等審判廳 六年五月十一日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 統字第六百二十五號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嘯電悉該條衝撞顛覆破壞擱沈四項並列各自獨立成罪大理院  
養印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律二一四條之顛覆破壞擱沈是否以因撞衝而致如此者乃論抑或  
雖未撞衝而致如此罪即成立敬乞示遵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叩嘯

復喀喇沁左旗札薩克衙門函 統字第六百二十六號

逕復者准

貴旗咨開茲據卓盟喀喇沁左旗參議院議員選舉人世爵烏雲鶴等呈稱卓盟改選參  
議院議員全盤違背法令應即依法提起選舉訴訟伏乞我札薩克王傳案公判事竊查  
參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載蒙古青海之選舉監督應各就本管區劃內之王  
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又第六條所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到會不得  
投票按前兩條教令及法律之規定於蒙古之選舉監督監督自應先就所管區劃內調

查其王公世爵世職造成名册依法宣示方爲不背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名册既定方能確定合區選舉人之總數有選舉人總數而後始能遵循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第十七條之規定若否則第六條之規定自不能完全施行現卓盟之選舉對於選舉人數漫未加察未先造選舉人名册亦並未定選舉人總數任意迫使投票是第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已成虛文且選舉票數乃議員資格之要素選舉乃國家重典猶關人民公權者至重豈容任意破壞而卓盟辦理選舉會人員不但有以上所陳背法之事件而其將選舉教令之日期擅行縮短擅行延長遂使各旗旨無所從遽然乘機武斷竟使一盟六旗之選舉人五旗不克到會試問東土默特一旗乃一盟中六分之一之小區何得代表六分之多數况到場選舉人不過八十餘人而其當選人票數竟增過百數十張其候補當選人之票數亦增過二百餘張不知每個人可投幾張職親臨會場投票確觀盟長署和碩軍戴國如之子及包化南等代寫名票凡投票人員除職強自書票外均未得自行書名據此可知選舉辦事人員全盤壞法無疑今全部選舉法既被破壞殆盡而本盟人民公權與臨時約法第十二條之保障亦難望生存矣且又捏造國務院

電報指名勒舉正當選人棍布札下並候補當選張文等顯犯刑律更屬法所難容伏思我札薩克既有歷來之受理訴訟官署更有擁護法律保障人民公權之責自能提究判決故謹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於選舉起訴有效期內電陳熱河都統查外再請我札薩克依法提起選舉訴訟秉公剖判而彰國法喀喇沁人民幸甚全盟人民幸甚等因查此次選舉內外各省區以趕辦不及或因不足法定人數電請政府緩限或屢次不能開會者亦多有之矣敝旗亦以人數太少電請展期終未見准以致繼去選舉員七十餘名不得到會選舉辦事人員膽敢滋出此種弊端誠屬目無法紀理即提究奈事關國典且最高法院有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衆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所規定之本意其所謂相當受理訴訟官廳者於蒙古是否指歷來受理訴訟之札薩克衙門而言祈詳爲解釋賜覆以便依法受理而障公權等因前來當經函詢蒙藏院茲准函復喀喇沁左旗案件原歸理事司員其上訴層級爲熱河都統等語是貴旂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訴訟自應以熱河都統審判處受理相應函復

貴旂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喀喇沁左旂札薩克衙門 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二十七號

逕覆者准

貴廳第一四七號函開民事案件因金額涉訟被告人答辯狀所稱之金額超過原告人起訴時訴狀所稱之金額應以何造主張定管轄若經第一審（兼理司法縣知事）判決原告人逕向地方廳控訴被告人對於管轄亦無異議乃於第二審判決後在上告審始為管轄錯誤之聲明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解釋示遵再本廳現有此案發生亟待進行並希迅予賜覆實為公便等因前來查因金額涉訟之案件自應以原告起訴時請求之額定其事物管轄至事物管轄之合意管轄規定既已廢止而現行事例又取一般職權主義（審查管轄有無錯誤自應逕以職權行之）故在上告審攻擊管轄錯誤如認為有理由則高等廳自應撤銷地方廳之第二審判決更為第二審之審判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安徽高等審判廳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復浙江高等判審廳函統字第六百二十八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字第一五六號函開案據鄞縣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有某甲納妾某氏近三十年生子年已念七嫡妻逝世亦將十年近因脩譜期邇由甲到祠公議族人並演戲劇謹於譜底上將某妾側室字樣改爲繼室據稱宗長房長均經承認不料宗長聽唆翻悔旋將譜底修正之繼室字樣取銷因而起訴到廳職廳查某甲之妾能否以繼室名義載入宗譜當以側室能否扶爲繼室爲先決問題而扶側爲繼其手續若何是否應得親族會之同意又爲必須研究之要點職廳調查慣習對於扶正一事並無一定辦法此應請求解釋者一也又查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此就物權中之所有權而言也若永佃權亦物權之一種浙省各縣將永佃權設定抵當權者所在多有因

抵當永佃權而涉訟者亦無月無之究竟永佃權之抵當能否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現行法令查無明文規定此應請求解釋者二也以上二事或屬身分問題或關權利得喪而法律皆無可依據辦理殊棘手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迅予函請大理院解釋遵辦等情相應函請貴院分別解釋函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前來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原專爲清釐土地房屋之典當而設永佃權之抵當法令既無明文自不能擅行援用至扶側爲正本院已有解釋在前附送解釋一分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浙江高等審判廳

六年五月十八日

復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六百二十九號

湖北高等審判廳有電情形應准其撤銷大理院東印

六年六月一日

附湖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刑事原告訴人不服縣判呈由檢廳送審後原告訴人能否撤銷控訴乞電

示祇遵鄂高審廳有印

六年五月五日

覆四川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六百三十號

四川高等審判廳徑電悉鑛業條例自應適用大理院東印 六年六月一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鑛業條例罰則法庭能否適用請示遵四川高審廳徑 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六百三十一號

山東高等審判廳有電情形甲子與乙並無親子關係惟可認為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希參照本院統字八號二八一號解釋大理院東印 六年六月一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某甲與妻離婚妻適乙家甲有子五歲約明歸妻撫養六年後准甲領回乙及甲妻均允如約辦理惟甲子在乙家撫養時期之中甲子與乙可否認為有親子關係甲子被人和誘乙有無告訴權懸案待決乞賜電遵山東高等審判廳有印 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三十二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茲據蕉嶺縣知事呈稱竊敝縣發生一發掘墳墓案有某甲無子覓得別縣不同姓二十餘歲之某乙爲子某乙在某甲家養育已有八年某乙因與族人某丙挾有嫌怨某乙遂乘夜將丙之祖墳發掘並將骸骨遺棄拿獲某乙到案供認不諱查某乙發掘某丙之祖墳卽某乙養父某甲之祖墳該祖與某乙相隔已有八代之遠是否仍以尊親屬論又異姓亂宗法所不許某甲以別姓之子爲子今發生此案法律上是否認某甲之子爲有效抑以凡論等情到廳查上述各點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迅賜解釋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依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能以尊親屬論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廣東高等審判廳六年六月二日

咨復財政部文統字第六百三十三號

爲咨復事准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貴部咨開查舊律內載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又條例內載拏獲販私鹽犯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並密提竈戶煎鹽火伏薄扇查審確實如係大夥與販將本犯並賣鹽及窩頓之人照律治罪各等語是竈戶自販私鹽固屬有罪卽不自行販運而以鹽斤售賣於私販亦有應得之罪舊律鹽法規定甚嚴今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亦以販運爲一種犯罪之行為售賣又爲一種犯罪之行為依此條文而論竈戶自販私鹽固以販運行爲構成私鹽罪卽不自行販運而以鹽筋違法售賣於私販此種行爲亦屬構成私鹽罪因商人向場灶購鹽必由官給予准單且須經過秤放之手續若無前項准單又未經過前項手續而與灶戶私相授受其人必爲私販無疑灶戶明知其係私販而以鹽斤售賣與之供其販私之用實屬犯罪行爲嗣後拏獲販私人犯究出賣鹽灶戶自應一併送交法庭治罪毋庸由行政官廳自行處分致涉輕縱且恐有侵法權惟私鹽治罪法條文甚簡究竟灶戶以鹽斤供給私販是否包括於第一條售賣二字之內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查核見復

等因到院本院查灶戶以鹽斤私自賣給私販當然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內  
貴部解釋並無錯誤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此咨

財政部 六年六月二日

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三十四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據鈞院統字第三一五號公函解釋可以  
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并可依刑律分則處徒刑是犯該條之罪不必處死刑者自無適  
用盜匪法之必要文義至爲明晰惟該條既有特別規定自不能不認爲懲治盜匪法上  
之犯罪對於該條罪犯無論減等與否舍刑律分則而逕用盜匪法似亦非有何等錯誤  
茲有覆判審發見第一審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既并未處以死刑仍依據盜  
匪法第二條適用刑律總則酌予減等其適用法律誠未免太費周折然必欲從而更正  
之不惟以錯誤論難期折服且不啻視特別法爲不應適用此等判決究竟應否認爲有

敎未敢臆斷理合函請速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如處徒刑自不能舍刑律分則適用盜匪法第一審判決不能謂非引律錯誤自應更正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山東高等審判廳六年六月二日

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六百三十五號

逕復者准

貴處函開案查有覆判死刑之案經本處刑庭按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款並第四條第三款又同條第二款及本處變通附設地方庭事務管轄章程第二條乙款各規定因証據未足引律錯誤用刑庭正式決定書發交地方庭覆審去後旋經地方庭逕行決定駁回原縣再審地方庭決定是否合法原縣再爲判決是否認爲有效事關法律管轄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迅速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地方庭決定自屬無效該決定理由內所引刑事訴訟律草案條文乃再審之規定尤與本案情形無涉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此復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六年六月二日

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六百三十六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沙河縣知事呈稱設有甲因犯烟賭被押適甲家被劫經縣署從寬判罰開釋由此甲與原抓烟賭之巡警乙丙挾嫌赴地方最高行政公署告訴乙丙栽賭誣烟乘其未在家中勾匪搶劫乃經地方最高行政公署派員密查甲所訴不實而乙丙又在縣署呈訴請求判甲以誣告之罪惟甲罪是否成立有二說焉第一說謂甲控乙丙栽賭誣烟勾匪搶劫是欲乙丙受刑事處分應在審判衙門告訴方可發生效力今甲既在地方最高行政公署呈訴受理官廳純係行政性質甲非對於相當之官署告訴乙丙甲之誣告罪不能成立第二說謂地方最高行政公署有監督全省司法之權如甲所訴屬實即可提交審判衙門按律懲辦則甲在地方最高行政公署告訴乙丙與在審判衙門告訴乙丙同一發生效力甲之誣告罪當然成立然甲之誣告罪果

依第二說成立則是否應歸本縣審理於此亦有二說第一說謂乙丙爲本縣巡警縣知事有監督一縣巡警之權依刑事訴訟律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推事爲被告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者不得執行職務縣知事既爲巡警之監督自應聲請迴避第二說謂刑事訴訟律未經公布部分援用無效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本縣知事對於此等案件無聲請迴避之必要以上所述諸說各具理由查民國二年經前檢察廳長以人民控案涉及官吏告訴不實辦法呈請司法部核准分令有案至縣知事對於此等案件應否迴避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亦委無規定明文惟知事以事關法律解釋訴訟手續未敢臆斷理合呈請察核迅予令示祇遵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請轉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之誣告罪自應成立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所準用之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各款規定該縣知事自無迴避原因何得謂無明文規定至刑事訴訟律草案所稱監督監護人乃一名詞不得將監督二字截斷解釋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總檢察廳六年六月二日

復鳳陽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六百三十七號

鳳陽高等審判分廳檢電情形無庸諮詢檢察官大理院刪印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鳳陽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事被告人聲請拒却應否諮詢檢察官意見懸商待決乞電復安徽第

一高分廳檢印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復察哈爾審判處函統字第六百三十八號

逕復者准

貴處函開案查暫行刑律第十九條累犯規定云已受徒刑之執行則似執行完畢始爲累犯又同律第二十三條俱發規定云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則俱發罪非確定審判前不可茲有已經覆判確定令縣在監獄內執行之犯強暴脫逃未遂傷害他人其新犯罪固應按同律第一百七十五條處斷但若從加重規定則尙在執行中與已受徒刑執行

意旨似屬違背若按俱發則該犯等均爲已確定執行之犯又似與確定審判前規定抵觸且如按俱發辦理前確定執行之判決是否取銷抑將前覆判已令縣執行之判決年期加入後行判決之年限執行以上各情形如何之處相應函請示遵懸案以待希速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應以累犯論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此復

察哈爾審判處 六年六月十五日

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三十九號

逕啟者准

貴廳函開來復槍（俗名洋炮）是否軍用槍炮其置備此槍時未向該管官署領有鎗照卽行收藏惟訊係良民看家所用之物能否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犯罪於此有兩說焉（甲）謂軍用槍炮以快槍手槍等類爲限來復槍不在軍用之列無須經公署允准且良民看家惟來復槍是賴其家藏戶蓄幾成慣例若必經允准是限制良民之自衛立法本意絕不若此應以不論罪爲是（乙）謂來復槍係三十年前之軍用槍炮現在軍界

雖不使用此槍惟查刑律條文但曰軍用槍炮並不以現用者爲限既經私藏自應論罪  
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函請速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來復槍不能謂非軍用槍炮  
本案情形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當然成立惟據

來函所述情形似與刑律第十四條第三段行爲相合應否依該條不爲罪乃事實問題  
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吉林高等審判廳六年六月十五日

復京師警察廳函 統字第六百四十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准北京一等郵局迭次函稱近來各信筒開出之信件多係貼用已廢郵票  
帶有洗刷痕迹請照信面所開人名住址查明依法究治見覆等因當以洗用舊廢郵票  
是否成立刑事罪名函詢京師地方檢察廳去後旋准復稱查郵局人員洗用舊廢郵票  
曾經大理院統字第三百六十五號解釋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六條

從一重處斷業經通行在案至投信人洗用舊廢郵票不在此項解釋範圍以內本廳亦無成案可稽等因前來查信件行使廢票在郵局查出原有退回或罰受信人等方法爲之救濟而在投郵人方面即因此失其通信之效力此非至愚之人誰肯出此洗刷手段惟聽任行使不加懲罰似於郵政前途不無妨碍且查貴院統字第三百六十五號解釋係專指郵局人員而言其投信之人當然不在此項範圍以內况近日發見行使廢票之人或爲童騃無知或爲貧苦學徒偶然洗用情節頗輕若照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行使之例科刑亦覺過重按之行政罰法又無適當條款現在迭准郵局函催究辦本廳既責無旁貸而地檢廳復稱無成案可稽究竟投信人洗用舊廢郵票一事其罪名之能否成立及法文之如何適用均待亟爲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賜復懸案以待至爲公盼等因到院本院查郵票乃有價証券之一種洗用舊郵票自係觸犯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此外別無相當條文惟此種犯罪情節輕微者可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減輕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京師警察廳 六年六月十五日

復熱河都統公署函 統字第六百四十一號

逕復者准

貴署函開茲有甲與乙同行至中途甲將乙辱罵並取乙木棍猛毆乙奪棍還毆將甲致命腦後打傷骨塌甲猶蹲伏叫罵適有與甲乙均不認識之丙道經該處上前詢問乙向告前情丙即上前排解甲竟遷怒於丙厲聲辱罵丙怒仍取乙木棍向甲打去亦傷甲致命腦後骨塌棍折甲移時身死因兩傷部位輕重相同不能辨認某處爲某所毆照以上情節節子說謂乙丙既在場同毆甲致死雖非事前有共同之意思確係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同時犯應均照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致死處斷丑說謂乙毆甲雖在致命腦後骨塌惟被毆之時甲猶蹲地伏罵不能斷其有必死情形嗣丙用木棍撲毆始行身死則甲之死確係因丙之傷害丙應負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致死責任乙尚須辨明毆甲之傷是否成篤抑係成廢分別照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負其責任總之甲之死乙丙既非共犯亦非同時犯祇可將甲乙所毆之傷各負責任以

上二說未知孰是又乙丙於甲死後將甲屍身抬至山下應否論遺棄屍體罪均請查照俯賜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子說爲正當相應函復  
貴署查照此復

熱河都統公署 六年六月十五日

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四十二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設有普通人民黃某經陸軍審判處援引刑律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合處徒刑八年函送監獄執行黃某於執行中乘間脫逃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及應否依照刑律第十九條累犯罪處斷本廳意見約分三派據甲說則謂刑律第一百零三條之犯罪依刑事訴訟律第六條第三款惟鈞院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亦應由普通審判衙門管轄審判既均非陸軍審判處所能受理則此項無權限之判決在法律上當然不能認爲有效至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係以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爲其要件刑律第十九條

係以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其要件所謂已決之囚係指依法律應認爲有既決効力之囚而言所謂未決之囚係指依法律應受羈押之囚而言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係指依法律應行逮捕監禁之人而言若受無効之徒刑判決及無權限之逮捕監禁當然不能包括在內黃某所受陸軍審判處無權限之徒刑判決既屬無効在事實上雖已受徒刑執行而在法律上究不能認爲已受徒刑之執行則其在執行中所犯之脫逃行爲亦即不能認爲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故黃某非獨不能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並不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云云據乙說則謂刑律第十九條所謂已受徒刑之執行係指事實上已受徒刑之執行而言其原受陸軍審判處之徒刑判決在法律上是否無効既未經有權限之審判衙門撤銷其既判効力即屬業已確定應仍認爲已受徒刑之執行其在執行中所犯之脫逃行爲亦當然應認爲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故黃某非獨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並應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云云據丙說則謂無効判決與違法判決不同黃某原受陸軍審判處無權限之徒刑判決在法律上既當自初視爲無効則雖未經有權限之審判衙門撤銷其判決然其

執行效力究屬無從發生自不能以已受徒刑之執行論惟黃某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既屬待決問題而陸軍審判處亦係國家設立之官廳縱無審判權限究不能謂無逮捕權限則其已經陸軍審判處拏獲監禁雖不能謂爲既決之囚究不能謂非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故黃某雖不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而其在監脫逃之行爲仍應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云云以上三說應以何說爲正當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迅賜電復以資遵守等因到院本院查本問題以甲說爲正當希參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二百零一號判例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湖北高等審判廳六年六月十六日

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四十三號

四川高等審判廳寒電情形應以決定裁判其聲請視其有無理由分別准駁大理院有

印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復判案件判決後被告人聲明障礙提起控訴應如何辦理乞示遵川高  
審廳寒

復新疆司法處電 統字第六百四十四號

新疆司法處真電情形祇應依刑律二六二條處斷大理院有印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新疆司法處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現有守義塚人發掘坟墓盜取年九歲幼女屍體携炕茲宿是否  
單照第二六二條抑應併科第二八五條第二項姦罪案懸待決祈速電復示遵新疆  
司法處長張正地真印

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六百四十五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貴院三年統字第一百九十二號解釋內稱查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易科罰金  
應由審判廳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之請求別以決定諭知此係法院職權非檢  
察職權不能逕由檢廳處分等語此項解釋中所稱審判衙門是否專指第一審抑包含

各上級審或僅以應行執行裁判檢察廳之同級審判衙門爲限其請求權是否專屬於檢察官抑被告人亦得爲獨立請求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前次解釋中所稱審判衙門係指應行執行裁判檢察廳之同級審判衙門其請求權係專屬於檢察官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總檢察廳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四十六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兼理司法弋陽縣知事唐鑑呈稱案查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頂替罪須犯罪事實尙未發覺或犯罪事實已發覺而犯人尙未得知或雖知犯人姓名而其爲被害人等所不相認頂替者意圖庇護本犯縱令逃逸卽頂替本犯之姓名投案自首使官廳無從辨別真僞方能成立茲有甲因案被押旋由甲之族房賄買無服族人乙到案誣服審判衙門遂將甲釋放惟乙並非頂替甲之姓名似與該項情形不同可否

援照該項處斷如不能援照該項處斷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與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情形不符應依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江西高等審判廳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六百四十七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金壇縣知事感電內稱今有甲令短工乙購買煙土烹以款客經丙中途盤獲乙據告甲甲尋丙索取未遇丙而逢與丙相熟之丁丁尋丙囑還甲甲以土少於前拒不收受丙遂據以告發甲之買土既非自吸又非販賣與意圖販賣更非開燈售吸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一條均難適用又私撒煙子意圖破壞煙禁與刑律第二百七十條之播種罌粟者之處心迥不相侔

科以本條未免情重罰輕且涉援引比附之嫌以上兩項究竟應援用何條懸案待判乞一併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函院解釋指令示遵等因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迅予解釋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前一例甲係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從犯後一例所謂私撒煙子意圖破壞煙禁何以與刑律第二百七十條之行爲不同原呈意義不明希轉飭詳復此復

總檢察廳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復四川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六百四十八號

四川高審廳冬電情形應褫奪公權希參照本院統字二三四號解釋大理院馬印 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犯懲治盜匪法據人勒贖之罪依刑律總則減等者應否附科褫奪公權從刑乞示遵川高審廳冬印

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電 統字第六百四十九號

熱河都統審判處養電情形希參照本院統字二二三號解釋大理院馬印 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來電

大理院鈞鑒查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強賣和賣抱養子女應構成和略誘罪其出價收買前項子女者應否論和略罪敬請電示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養

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六百五十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強盜共犯中一人事前同謀事後分得贓物依貴院迭次判例認為強盜共同正犯若係同謀後代為搖船及到達目的地並未共同實施強劫行為僅在船上守候而事後分得贓物者依據前項判例似應為同一之解釋惟查貴院本年上字第十一號判決陸錫章強盜罪一案其理由內稱上告人所供並未同道上岸之語如果認為可信則其代為搖船之行爲尙不能認為實施強盜之正犯若如原判論斷一似但有事前代為搖船事後分贓之事即可推定其為在外把風殊不能謂非武斷等語雖係對於在外把風之事實加以推究然據此項理由一若事前代為搖船事後分贓苟未同道上岸即不

成立共同正犯似又與迭次判例稍有歧異究竟上開判決是否專在釋明非在外把風抑並否認其爲共犯解釋上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賜覆等因到院本院查陸錫章案係本院認爲原審事實不明發還更審之件但字以下理由係注重在該上告人事前有無同謀如事前僅係代爲搖船臨時並未實施自不能謂爲強盜之共同正犯至在外把風一語因係原判所用故引用之於罪名成立無關該號判決與本院迭次判例并無兩歧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總檢察廳 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六百五十一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本月二十五日據陝西高等檢察廳電稱意圖詐收十一村捐款委託一村村首代收轉交應否以詐財俱發論懸案待決請急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自應以俱發論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總檢察廳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六百五十二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覆判審覆判案件如於審判確定以後發見被告人等對於初審判決有合法之聲明不服則以前覆判審所爲之裁判依貴院統字第五八六號解釋認爲不能存在應進行通常控告審程序與一案經兩次審理者不同惟前項解釋係對覆判審所爲核准之決定而言如於覆判審所爲更正之判決既經確定以後發見被告人等對於初審判決有合法上訴時是否仍得按照前項解釋辦理不無疑義事關法律問題應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前次解釋雖係對於核准決定而言然更正判決事同一律自應依前項解釋辦理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總檢察廳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五十三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保定地方審判廳廳長趙秉琛呈稱竊查親告罪之無相當告訴人者管轄檢察廳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即以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等辦法照二年四月十二日政府公報載大理院復上海地審廳之解釋已無疑義縣知事即兼有檢察職務則其有指定此項代行告訴人之權能亦屬當然解釋惟關於此項指定辦法究以明示爲限抑默示亦可例如甲乙丙丁戊兄弟五人分居同院甲戊均早亡戊妻與人通姦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須有尊親屬告訴乃能論罪戊家除乙丙丁等外並無直系尊親茲由乙丙丁等親在戊屋將姦夫捉獲並已在縣告訴經縣受理判決且於判詞首列註有因乙等之告訴特爲審理判決等語乙丙丁復不服控訴到廳第二審是否仍以縣知事既有檢察官之職權又經起訴判決且於判詞首列註有因某等告訴等語參照刑訴草案第二百六十五條即可認爲該縣已有默示的指定某等爲代行告訴人之手續而即予以受理抑須駁回公訴由該縣另爲指定代行告訴人受理判決如有不服

再准上訴方爲合法惟此項手續上之錯悞若經駁回亦不過徒增當事者以往返之訟累與廳縣間事物之煩冗而已此外並無何等實益究以何者爲適法事關手續法之解釋擬合具文呈請函請大理院迅予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其親告權專屬於尊親屬與一般親告罪不同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與本院前覆上海地方審判廳解釋之情形不同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直隸高等審判廳

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五十四號

逕覆者准

貴廳第六二九號函開案於本年六月十一日據宿遷縣知事嚴型電稱今有某甲身故乏嗣因無同父兄弟待同祖兄弟生子立繼已懸八年現甲妻乙亦故並無遺囑其同祖兄弟九人已多成丁婚娶惟尙未生子甲母丙以立繼遠房恐起爭端主張仍待甲同祖兄弟生子爲甲立嗣持之甚堅而甲妻弟丁則請求立甲同曾祖兄弟之子爲嗣互相爭

執知事以此案甲父早故甲與其妻既皆死亡是甲母丙居於家長地位丙有承受財產之權甲之立嗣分應由丙主持且甲之嗣子即丙之嗣孫丙須相依爲命若如丁之請求立繼遠房設遇不肖於丙之生命財產深有關係強丙服似非情理之平而丁又堅持律無待生待嗣明文不服丙之主張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迅賜解釋電示祇遵等情到廳據此惟鈞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據情函請解釋以便轉令祇遵等因前來查承繼開始現行法令既無明文而本院判例凡承繼事件非自己或自己直系之卑屬有承繼權者不得告爭是丁對於甲之立繼自無干涉之餘地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江蘇高等審判廳

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復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六百五十五號

湖北高等審判廳面電情形上訴機關應屬高等廳大理院宥印

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湖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以地方管轄案起訴初審引初級管轄條文判罪上訴機關屬何處乞電示

遼鄂高審廳箇印

復廣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五十六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廉江縣知事朱廷銓呈稱竊查暫行新刑律第三十章各條規定和誘男子者祇以未滿二十歲爲限若二十歲以上並未規定推原律意實以男子已滿二十歲後智識充分必不至被人和誘故規定以未滿二十歲爲限惟近來卑縣屬民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出洋者間有發見審查該犯又專以營利爲目的此等人犯若不懲儆一二恐將來效尤者衆良民受害日多甚非保護民族之意但查前清買賣人口條例早已取消究竟處理此項人犯以何法爲適用可否仍處以和誘罪抑以律無正條者不爲罪論理合呈請鈞廳察核指令祇遵等語到廳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者不能構成刑律和誘罪但既係以營利爲目的如有詐欺或侵害人身自由之行爲者自可以依刑律各本條論罪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廣東高等審判廳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五十七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郵縣地方審判廳電稱查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稱陸軍軍人者如左（一）略（二）召集中之在鄉軍人第十二條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官佐及准尉官陸軍審判條例第六條本條例稱軍人者即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揭之謂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各等語茲有案內已補實官之陸軍憲兵中尉前充憲兵連排長嗣因解散另就他職是否即係召集中之在鄉軍人通常司法衙門有無管轄權應請解釋者一如認為應歸陸軍審判衙門辦理其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否一併送由陸軍審判衙門核辦應請解釋者二承發吏承辦案件受人委託鈔錄案內報告各件不依正式手續而轉託錄事逕向書記官請求如果并稱有抄錄費十元書記官不允因而破露該承發吏錄事是否構成刑律上賄賂之罪究依何條科斷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端案懸待決仰祈鈞

廳轉電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前來據此本廳查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函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已補實官陸軍軍官若未令其退休雖就他職仍應以現役軍人論通常司法衙門即無管轄權至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係由通常衙門發覺自毋庸送陸軍審判至第三問題該承發吏錄事自應構成行求賄賂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浙江高等審判廳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五十八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查辦理豫審事務之推事仍得加入合議庭之數法院編制法第二十條本有明文規定惟加入合議庭後能否爲主任推事於此有二說(甲)說按刑事訴訟法理辦理豫審事務之推事不得爲獨任公判之推事原所以保審判之公平以此類推則加入合議庭之後當然不能爲主任推事(乙)說合議庭之裁判係以三人之評議而定非由於該豫審推事單獨之意思並無審判不得公平之虞法文既准加入當然可以爲主

任推事二說孰是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法關於此點雖無明文禁止然細釋編制法第二十條所謂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一語可知其立法用意自係以甲說爲是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河南高等審判廳六年八月三日

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六百五十九號

逕復者准

貴廳皓電開貴院判例縣知事未牌示之堂判無從起算上訴期間等因究竟此項堂判可否以未經終局判決論抑應概予受理再雖未牌示而當事人承認已受送達者可否以受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懸案待決敬乞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未牌示之堂判苟其內容實已就訟爭關係予以判斷卽爲有效之判決其上訴即應受理至當事人已承認受有判詞副本之送達自可從其送達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六年八月二日

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六百六十號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悉勒贖案有減等原因者依刑律總則各減等本條辦理大理院

真印六年八月十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之罪應減等者是否援用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斷乞電示遵四川高審分廳叩

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六十一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浦江縣知事呈稱呈爲呈明前清擬罪監犯邊巨賢邊稻熟狗二名查卷並無改定徒刑明文應如何辦理請察核令遵事竊知事於本年六月七日到任後檢查接管卷內案據屬縣北鄉廿八都中余村民人王家雷王啓鼎等於前清宣統二年四月十七日呈報伊村被諸暨邊村邊坤蛟等糾衆搶擄財物燒燬房屋轟斃三命等情一案

當年五月間先後獲犯邊巨賢邊乾漢邊金狗邊稻熟狗等到案即經前清浦邑縣知縣李葵賢省委候補知縣高振鏗迭次研訊明確嗣於六月初六日擬處邊乾漢邊金狗二名斬決其邊巨賢邊稻熟狗二名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詞會銜詳報在卷惟並無批回附卷迨民國元年三月間復經張前民事長查案呈請前都督暨前提法司核准邊乾漢邊金狗二名仍照原議處斬各在案至邊巨賢邊稻熟狗二名卷內仍無改定徒刑明文惟查民國元年六七八九四個月造送之已決罪犯統計表內援據法律條文一欄所載該二犯照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定擬現遵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改處二等有期徒刑監禁八年等字樣迄今該被告等在監執行已久究竟應否認爲審判早經確定其從前經過之期是否作爲有效事關法律解釋知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明仰祈察核指令遵行等情前來據此本廳查前清判決重大案件須經法部覆准後方能認爲確定本案被告邊巨賢等既未奉部核准似應照章由縣呈送覆判然恐各縣舊案類此者甚多萬一審查事實不明發還覆審事經多年於搜查證據諸多困難是該縣所呈各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查貴院有統一解釋之權相應函請查照解釋

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既未經核准而依覆判章程又係應送覆判之件自應依該章程呈送覆判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浙江高等審判廳六年八月十一日

覆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六十二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設有縣知事判決刑事案件高等檢察廳於詳報到達後十日外始以檢察官對於縣判聲明控訴等由片送過廳是向本廳聲明控訴之日已逾上訴期間惟查檢察官意見書之末所標日期係在上訴期間內其控訴應否認爲合法不能無疑如以爲逾期之上訴則意見書所標之年月日固未逾期似係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於檢察長但查鈞院三年三月七日聲字第一號判決理由項內載有其二月一日任事之檢察長固在不能謂全廳行檢察職務者無一人也該檢察長於上訴期間內未聲明上告逾期兩月據此等事由聲請回復原狀不能認爲正當等語是上訴期間不獨拘束檢察官即檢察

長亦受其拘束如高檢官控訴案件於期外始向高審廳聲明似難認爲合法事關法律上見解應請明白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檢察官聲明上訴既在期間以內雖送案稍遲自應認爲合法至本院前項決定案件係期間內並未聲明上訴逾期請求回復原狀者其情形迥不相同又該案係對於同級廳裁判上訴與對於縣知事案件上訴者亦有區別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廣西高等審判廳六年八月十日

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六百六十三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金壇縣知事吳鵬江電內開今有甲冒乙祖塋出售於丙丙係婦人新遭夫喪急於安葬兼利價廉恐中立契投稅一切修墳之事悉委諸甲乙掃墓睹新塚訪知前情具訴到署查塋地爲不動產之一種假冒竊賣自非刑律第三十二章所可適用又非事務管理及有其他物權更不能援引刑律第三十四章似惟

刑律第三十三章可資引用等因到院查本案刑事自係刑律第三十三章之罪至私擅售賣他人所有物者不問買主是否知情其賣約爲無效即應將原物交還物主如因買賣無效受有損失（在此案如遷墳等費）得因買主之請求爲之查明責令擅賣之人賠償相應答覆

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總檢察廳六年八月十六日

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六十四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瀏陽縣知事高維道呈稱竊查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侵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或屬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爲一般侵占罪又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爲監守物侵占罪徵諸普通學理所謂依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包含典押物（即質物）在內而營質業者所保

存之質物亦認爲業務上管有物之一種今有某甲以動產向某錢店抵押銀兩曾立有契約定有期間某甲屆期向贖某錢店因某甲於押欸外尙有普通往來債權債務關係未清拒絕某甲取贖未幾某錢店竟不得某甲同意將供抵押之動產變賣除已代價抵銷押欸及普通往來債務外更以其餘額私與某甲之債權人某丙抵撥就抵押物論似爲因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而抵押又爲某錢店營業部分之一似又成爲業務上之管有物某錢店不得某甲同意擅行賣渡是否構成侵占罪究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抑應適用第三百九十二條在某丙更是否構成贓物罪事關法律解釋懸案以待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轉呈大理院解釋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鈞院查核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質權者既非依照契約又未得本人同意變賣抵押品並以代價交付第三人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章之罪本案情形某錢店既係營業上爲某甲管有其抵押品則其變賣行爲自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某丙如係知情亦應以贓物罪論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湖南高等審判廳六年八月十六日

復熱河都統署函 統字第六百六十五號

逕復者准

貴署函開審判處案呈據豐寧縣呈稱爲呈請示遵事竊查民間習慣於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絕賣之外各處通行者惟典當之法茲查豐甯習慣有所謂指地借錢者將所指之地歸債權人管理任意處置契約之內或言定期限或不言定期限錢到回贖當未贖時債務人得找使錢項債權人亦得將地另行移轉其手續蓋無異於典當第因此涉訟者則有承認爲典當者有不承認爲典當者其承認爲典當者謂前清之時禁止旗民不得交產故旗民之間遇有典當地畝之事均代以指地借錢之名稱而所有手續仍係典當之手續其不承認爲典當者謂既稱爲指地借錢則所指之地不過爲擔保債務之標的物與典當以地爲代價物者迥不相同故典當結定契約須照絕賣之例減成投稅而指地借錢者則無須投稅且前清民律典當地畝契內未載明回贖字樣者一過三十年卽以絕賣論而指地借錢一項則并無此取締卽今部定新章凡遠年典當之地畝一過

六十年即不准回贖而於指地借錢一項仍無明文足見指地借錢其質實難與典當相提並論以上二說蓋皆能持之有故未經法理之解釋辦理殊形棘手查內地各省之債務亦有以地畝作擔保之標的物者第其手續僅將契據交付債權人而地畝仍由債務人處理必俟至償還之期債務人不能清償始將所指之地實行交付債權之人即以成立絕賣之契約與豐邑指地借錢者所用之手續蓋無同者稽之於訟事則此項指地借錢之件什有八七係屬民置旗產故首說謂此名稱爲旗民間典當地畝之代名詞實不得不謂爲確論似乎此說難與爭存不知自地價日昂之後凡遠年典出之地畝莫不急起抽贖另行轉賣以牟利故近來土地之訴訟獨多幸部中規定逾六十年者不得回贖爭端藉以稍熄而用指地借錢之名稱者未經類提獨得不受此取締故有回贖之權力者莫不主張此說且豐邑之地多在嶺壑之間每有被冲坍塌之患其稍識法理者尤思利用此說之主張以指地借錢爲有担保之債權則一旦担保之標的物雖或消滅仍得不喪失其債權故首說所持雖係溯源覈實之論非解釋認爲確定不足使持此說者折服無辭若以指地借錢之名義實僅在普通抵押權之範圍遇有訟事即依有担保之債

權處斷非特使同一地畝之典當而審理不能一律且恐嗣後凡典當地畝者均將用指地借錢之名稱而使法部定典當逾六十年不得回贖之新章亦成虛文矣所有此項名爲指地借錢而實用典當之手續者可否依首說認爲民典旗產之代名詞遇有訟事一律准以典當論適用六十年不得回贖新章之處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法律解釋自屬鈞院特權相應函請查核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法律行爲之解釋須探求其真意不能拘泥於文字爲民事法之大原則來函所述指地借錢情形如依該地習慣其行爲之主目的係在於地上設定使用收益之權利者自應認爲即典當辦法之所謂典當其曾否投稅在所不問相應答復

貴署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熱河都統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六十六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沁源縣知事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查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三

人以上攜帶凶器共同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項之罪者各依本刑加一等其本刑係無期徒刑者得加至死刑等語細釋此條法意是以三人及凶器兩項爲加刑之要件則雖有三人而不攜帶凶器雖帶凶器而未滿三人自不應照該條加重其刑如結夥雖有三人而攜帶凶器者只一人或二人應否加刑無從臆斷其凶器是否專指刀鎗而言抑尋常棍棒竹板均在內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者照大理院統字第三五九號解釋擄人與勒贖均係實施犯罪行爲之一部其聽從向事主說合者自係幫助勒贖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準正犯論如有由事主請託向匪直接說合回贖者其說合之人擄人實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應否論罪又或說合之人因事主請託從中漁利而事主與盜匪均不知其有得錢情事此種行爲應否以幫助勒贖論抑構成詐欺取財罪又或因事主請託並無得財之意事後經盜匪贈與錢財收受此種錢財應否以受人贈與贓物論又或擄人既不知情勒贖亦未與聞而只爲窩票或看票此種情節亦應負擔犯罪之責任然其行爲又與擄人勒贖不同似又爲獨立犯罪究應以共同正犯論抑應以收受藏匿被略誘人論

種種情形疑義滋多此應解釋者二也又大理院統字第九六號稱查現役兵士碍難以吏員論而司法部元年九月二十日令山東提法司稱王得勝（中略）冒充探防隊是又犯新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依院令則兵士自不能謂爲吏員依部令則官員似足以包括兵士究竟新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之官員二字能否包括兵士而部院之解釋不同抑兵與隊有所區別耶此應請解釋者三也又大理院統字第一一號稱新刑律第八十三條所謂官員與官吏異義然亦未明白解釋究竟官吏與官員如何區分此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端均闡辨別罪質及解釋法律理合具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統一解釋法律係鈞院特權茲據前情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問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所謂三人與兇器兩項係具備條件至三人以上祇須有一人攜帶兇器即構成該條之罪兇器二字係沿用前清律鬥毆條例之名詞不專以刀鎗爲限但尋常板棍不在此限第二問題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擄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自不成立犯罪若從中漁利應構成刑律第三十四條之共犯其事後受盜匪贈與錢財乃受贈贓物罪至所謂窩票看票之人如不知係被擄之人則

不成立犯罪若知係被擄勒贖之人仍係實施中幫助正犯之共犯若僅知係被誘拐之人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藏匿被誘拐人論第三問題兵士不能以吏員論但探訪隊乃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包含於刑律第八十三條之官員內部院解釋並無不同第四問題官吏在行政法上有一定之範圍與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也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河南高等審判廳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六十七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署南昌地方審判廳長林祖繩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祇遵事案准同級檢察廳起訴龔鳳藻等偽造公文書公印及鴉片煙一案職廳豫審決定將龔鳳藻等偽造公文公印一部免訴檢察官不服提出抗告聲明書經職廳審查認該抗告爲無理由加具意見書逕呈鈞廳核辦旋奉指令第一九六三號內開據呈已悉查不服豫審決

定應向豫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聲明抗告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業已明白規定本案現經不服該廳豫審決定自應以該廳爲管轄抗告審判衙門如對於該廳抗告審再不服始得向本廳聲明抗告該廳長逕將本案呈送來廳於管轄顯有誤會合將原送卷宗三宗隨文發還等因奉此遵卽飭交刑庭依法辦理去後旋據該庭合議僉稱查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當事人不服豫審決定時應向豫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聲明不服意旨依抗告程序行之並同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凡不服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依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上訴者曰抗告又查大理院統字第一百七十八號解釋抗告案件詳送文件卷宗得由原審廳附具意見書逕送上級審統字第三百十八號解釋抗告應提出於原審廳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各等語綜觀以上各節按諸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同一法理故豫審既係地方廳管轄則受理抗告審之管轄衙門當然屬於高等廳地方廳接受同級廳不服抗告聲明書後僅限於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之程序本無可疑並查大理院

統字第二百四十四號解釋豫審決定之抗告對於抗告審判衙門因此項抗告所爲之決定不許再抗告蓋現行法刑事訴訟對於同一事件以三審爲原則此種事件既經三次審查決定自無許其再抗告之必要等語又與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二十七條列舉各款許再抗告其他情形不許再抗告之法理互相貫澈蓋不服豫審決定僅許向上級審判廳抗告一次所謂經三次審查者其一指預審初次決定而言其二指提出抗告聲明書後由原審廳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而言其三指上級抗告審決定而言是以大理院四年抗字第六十五號刑事決定理由中有預審抗告以高等審判廳決定爲最後之決定等語前後貫通職廳歷年依此辦法本無疑問惟細按大理院抗字第六十五號判例理由中不服預審推事所爲之決定應向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請求撤銷或變更之至不服該衙門對於此項請求所爲之決定雖許抗告然應以高等審判廳決定爲最後之決定依其決定不得更爲抗告及統字第五百四十七號解釋查對於豫審決定向豫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聲明不服者該衙門應依抗告程序自行裁判毋庸送上級審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者始得向上級審判衙門抗告等語爲大理院最後之

解釋夫前日決定後日裁判決定固爲裁判之一此項決定當指認該抗告爲有理由時用決定更正而言若僅更正一部則抗告人尙有不服之可言依法送上級審至謂認該抗告全部無理由時亦以決定駁回則意見書似屬無用可由檢察廳逕送上級審然與抗告程序不合究應如何辨理此不能不請求解釋者一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係屬抗告程序問題似與審級不同茲奉指令以不服該廳預審決定自應以該廳爲管轄抗告審衙門如對於該廳抗告審再有不服始得向本廳聲明抗告云云是第一審兼有抗告審之職權按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有無抵觸此不得請求解釋者二如認預審決定之當事人對於地方廳已獲一次抗告之權利再有不肖得向上級廳聲明抗告是否與預審不許再抗告之原理相悖此不得不請求解釋者三反覆尋繹疑義滋深等語請求解釋前來事關法律疑問職廳長未便擅予核定理合呈請鈞廳轉呈大理院詳爲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當事人不服預審決定應以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爲抗告審判衙門自行裁判毋庸送上級審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始得向上級審判衙門抗告業經貴院統字第五百四十七號解釋暨五年抗字第三十

二號判例釋明在案原呈謂受理預審抗告審判衙門當然屬高等廳並謂預審不許再抗告均屬誤會且預審抗告辦法修改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既有特別規定同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三款自不能牽涉又貴院統字第一百七十八號第三百十八號暨第二百四十四號解釋均在四年十月六日修改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以前統字第一百七十八號並非指預審決定抗告不能適用至刑訴律草案係採預審處分屬檢察制度原呈援引該草案第四百十九及第四百二十七等條各規定又屬謬誤又貴院四年抗字第六十五號判例所稱決定暨統字第五百四十七號解釋所稱裁判均指抗告審判衙門決定裁判而言原呈誤指為預審推事認抗告為有理由更正原判決定時之決定並指提出抗告聲明書後原預審推事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為一審尤屬曲解原呈請求解釋三點本屬不生疑問惟既據該廳呈請解釋前來相應函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所舉三端於現行法及本院解釋判例諸多誤解

貴廳所釋明者甚屬正當即希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江西高等審判廳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六十八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呈爲訴訟程序上發生疑義懇請轉院解釋令遵事查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條公判時檢察官應行蒞庭執行職務又法院編制法第九十五條檢察官不問情形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茲職分廳受理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會昌縣判決溫招富藏匿罪人罪聲明控訴（控訴大旨謂罪不成立不應處以罰金）一案經職分廳票傳被控訴人兩次均未到案並據稱不能投案種種困難情形郵寄到廳當經細加審議認爲與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相合可以即行判決隨即公開法庭審理復經細加評議指定開庭宣告判決日期通知高等檢察分廳派檢察官蒞庭去後旋准該廳函稱查本案會於本月二十日准貴廳通知書開言辭辯論當派朱檢察官蒞庭旋據朱檢察官覆稱開庭時被告並未到庭辯論等語茲准通知前因是被告人既未到庭辯論自無庸派檢察官蒞

庭等語似與試辦章程所載應行蒞庭本旨不相符合且近干涉審判進行若謂檢察官與推事主張不同檢察官儘可俟審廳裁判後依法上訴不能拒絕蒞庭必令推事聽從檢察官主張惟現行法令並無禁止檢察官拒絕蒞庭之明文只有不得干涉審判之規定究竟拒絕蒞庭能否解釋爲干涉審判之一事關法律問題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懇察核轉請大理院迅賜解釋令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迅予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審判衙門審理刑事案件檢察官有蒞庭之職務自不能拒絕猶之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審判官不能拒絕裁判也審理程序縱有違法檢察官應於蒞庭時陳述意見或於裁判後提起上訴自有救濟之法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江西高等審判廳六年九月四日

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六十九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有甲乙二人共犯殺人罪縣知事於獲案後訊問數次移付前審檢所預審預

審庭僅提關係人及証人訊問尙未將甲乙二人審理嗣審檢所奉令裁撤該縣知事並未易人故本案仍歸原審知事審理僅提告訴人及証人到案訊問並未將甲乙二人重行提審該知事即以前次獲案後供詞據以判處罪刑甲乙二人聲明控訴到廳本廳查該知事既未更新辯論復未履行辯論終結之程序是項判決應否作爲無效發還原審依法裁判抑仍由控訴審爲實體上之判決懸案以待本擬電聞因恐略而不詳故代以快郵卽乞電復以便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審程序違法之判決第二審自可予以糾正毋庸發還原審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辦理此復

浙江高等審判廳 六年九月四日

復江蘇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六百七十號

江蘇高等審判廳鑒養電悉電述情形自可依法註銷控訴惟註銷控訴之判決應認爲  
闕席判決大理院支印 六年九月四日

附江蘇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大理院鈞鑒鈞院發回重審案件控告人屢傳不到又控訴人初傳到案以後屢傳不到可否均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註銷控訴請示遵蘇高審廳養印

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七十一號

逕啓者據浙江第一高等分廳函稱查刑事曾經起訴第一審有漏未判決之部分控訴審得併案判決及有未經起訴之部分第一審誤予併案判決控訴審撤銷後應速通知檢廳起訴各節均經鈞院於四年統字第二九九號及同年統字第三八一號解釋在案固無疑義惟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兼有審檢職權起訴公判本屬不易區分如有曾經第一審審理明確之事實同一被告人構成數罪而漏未判決者控訴審對於漏未判決之部分是否得併案判決又鈞院四年統字第三八一號之解釋是否專指獨立罪名而言抑兼附帶犯罪而言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七條載審判官於公判時發見附帶犯罪不須豫審者得並公判之依同章第一百三條之規定必須經過通知檢察官存案手續如審廳逕予並判未通知檢廳存案是否有效又同一被告人別有附帶犯罪事實經第一審審理明確因未起訴亦未判決控訴審蒞庭檢察官請求併判是否可行抑

仍應照第三八一號解釋通知第一審檢廳另行起訴又檢廳偵查結果發見被告人構成違警罰法之罪既不能作爲特別法犯起訴應否查照鈞院解釋印花稅罰辦法逕爲行政處分抑可勿論又未嫁之女削髮爲尼發生和誘略誘各罪應親告者其本生父在家或其本生父亦已出家爲僧有無告訴權又已嫁之女爲尼本夫及夫家尊親屬有無告訴權如本夫及夫家尊親屬均已死亡前項本生父有無告訴權抑必須指定代行告訴人又查照修正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條上訴期限應依道里遠近除去在途之日計算茲有刑事被告人於宣判後管收在所當庭並未棄上訴其父於上訴期間外聲明上訴而以主張除在途程期爲理由者參照刑訴律草案第六十二條之條理解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得以輔佐人之資格隨時並獨立爲被告人得爲之訴訟行爲似應准予上訴抑應以被告人爲主體不能主張除去在途程期仍以十日期間爲限不許上訴又民事聲明窒礙期間與上訴期間本有區別依現行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及私訴暫行規則各規定其期間長短亦各不同但鈞院對於完全法院審理單純之民事其聲明窒礙期間既有準用民事上訴期間之解釋是否經過二十日期間窒礙確

定本案亦即確定抑於窒礙確定外尙有上訴期間又鈞院統字第三七四號解釋縣知事以一身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批諭自有決定與檢察處分兩種性質其性質屬於審判決定者應依該章程向上級審判廳抗告其性質屬於檢察處分者應向上級檢察廳請求再議與司法部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六零七四號批覆浙江高等檢察廳詳文所稱刑律草案除關於管轄各節外未經頒行不能援用其有聲請再議者應批示駁回等語不無牴觸遇有縣知事屬於不起訴處分批諭之類人民提起抗告審檢兩廳如生權限上消極之爭議是否應依鈞院解釋辦理又刑訴草案自管轄各節以外未經頒行原不生效除業經鈞院採用該草案條理自應遵辦外當事人可否主張一律援用以上各疑義有爲前寢電所及而奉函覆陳者有爲寢電所未及者茲奉前因理合併案詳陳卽祈鈞院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問題犯罪事實既經審理明確不能諉爲未經起訴其漏判者第二審得併案判決第二問題本院三八一號解釋係專指獨立罪名而言試辨章程第一百三條但書所謂必須通知檢察廳存案卽在判決後通知亦無不可第三問題依試辦章程凡附帶犯罪得不經起訴而審判者以第一審爲限第四問題自

可提起公訴或送交該管官署第五問題未嫁之女爲尼被略誘和誘其本生父不論在家出家均應有告訴權至已嫁之女爲尼若與夫家離異者夫及夫之尊親屬無告訴權若未離異僅係別居者仍應有告訴權夫族無告訴人時本生父自應有告訴權第六問題被告輔佐人之上訴期間准除去在途之日計算第七問題當事人在審判廳對於民事缺席裁判聲明窒礙之期間係準用上訴期間該期間內如並無聲明原判自屬確定惟仍得依聲請回復原狀及再審之法例以圖確定後之救濟第七問題第八問題本院統字第三七四號解釋所謂請求再議其准駁之權仍屬於上級檢察廳第九問題刑訴草案未經頒行部分其與現行法無牴觸者不能禁當事人不主張至於援用與否仍由審判官斟酌現行規例辦理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審判廳

六年九月十四日

復奉天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六百七十二號

奉天高等審判廳麻電情形應構成詐財罪大理院養印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奉天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銀行號已破產未經相當官署允許濫出兌券並有貶價躉售情形是否構成詐欺取財罪乞電示家彝麻

復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電 統字第六百七十三號

熱河審判處齊電情形應構成刑律一四八條之罪大理院養印 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巡長甲派警乙丙查煙乙丙將查獲私種烟苗八家擅行處罰錢物應照何條科斷是否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敬祈解釋示遵熱河都統署審判處齊印

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七十四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於本年九月四日據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袁鍾祥呈稱茲有甲乙二人甲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乙犯第三百九十七條二項之罪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定

甲犯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遵照刑事簡易手續提起公訴判甲處三等有期徒刑乙處四等有期徒刑甲乙同時聲明不服向地方庭提起控訴查甲之處刑爲三等有期徒刑核與簡易庭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欸之規定不符地方庭對於甲之控訴部分能否逕予裁判於茲竊有二說第一說查簡易暫行規則不論地方初級管轄案件祇須求刑在四等以下者均有裁判之權即使引律錯誤越權處刑但既經依法聲請控訴該管控訴衙門自可予以更正參照大理院統字第六百五十五號解釋之法自應由地方廳爲實體法之審理第二說簡易庭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欸既經明定求刑在四等以下則凡審判官認爲情節重大量刑應在三等以上之案件自應照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移付他庭今乃越權處刑原判自屬無效應由上級審判衙門爲手續法上之裁判發還該管法庭更爲第一審審理現在屬廳遇有上開疑義懸案待決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迅予解釋以便轉令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第二說爲是本院統字第六百五十五號解釋情形與本案相反不能援用相應函請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江蘇高等審判廳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覆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六百七十五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本年八月十五日據江西高等檢察分廳呈稱爲懇祈轉請解釋事今有甲偽造乙當舖當票該當票是否私文書抑係有價證券理合呈請鈞廳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函院解釋令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當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總檢察廳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七十六號

逕啟者接

貴廳六年第三三六號函開案據長興縣知事電稱今有甲於某處開店經商乙復於甲店隣近十家內開同種商店甲以行規禁止十間內營同種商業來訴乙以約法營業自

由爲詞函詢商會亦稱行規積習相沿牢不可破等語究竟似此前清稟請立案之商業行規有無拘束審判之效力再前項當事人如不服上訴其第二審屬何衙門管轄併祈核示等因到廳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約法第六條所定營業自由本指法律範圍內之自由而言來函所稱商業限制設店區域之行規按之現行法規尙無明文禁止核與公安秩序及善良風俗亦無違背若果係出自公同議定並經官立案自應認其有效（參照本院三年上字第一二五七號廣東永全堂上告案及五年上字第三九九號美香餅店等上告案判決）至管轄仍應按照通常規定計算因違背該行規所受損害以爲定斷相應函請

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浙江高等審判廳

六年九月十三日

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七十七號

逕啟者接

貴廳六年函字第三零六號內開據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呈稱竊職廳執行于安

翠等訴劉晏春水道一案因警區拒絕協助當開全廳會議將會議情形呈請酌奪在案惟查外右二區警察署覆函內有業經呈請京師警察廳規定辦法以便從根本上解決之語復經函詢警察廳去後茲准該廳函復前來絕對否認水道爲權利查法庭對於此項問題意見既不一致而警廳又絕對不肯承認設將來有承認水道營業之判決若行政官廳不肯協助勢必無從執行不獨法庭威信盡失恐尙有意外之糾葛發生再四思維似非有一種統一解釋不可爲此抄錄原函擬請由鈞廳轉請大理院解釋俾司法與行政不致發生衝突等情前來相應鈔錄原函請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查民事現在繼續有效之現行律載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意爭長價值及作爲世業私相售賣等語茲就民事言該律例對於以官地井水營業者明禁其有分段專售之權以此比例類推私地井水雖所有者可以自由營業而把持售賣則爲貫徹律例保護一般市民之精神亦當然應認其同歸禁阻是法有明文即令習俗相安仍未便顯然悖反此種慣行即不能認爲權利而予以積極之保護相應函復

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京師高等審判廳六年九月十三日

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七十八號

逕啟者接

貴廳六年第三六一號函開據郵縣地方審判廳張若聰呈稱竊查司法部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二二號通令內開嗣後報部清冊如遇親屬(如婚姻嗣子身分等類)繼承(如分析遺產遺囑等類)等案應概稱爲人事訴訟費各三兩其係爭財產價逾百兩時依較多之額征收訟費等因查分析遺產遺囑等類既歸繼承範圍之內稱爲人事訴訟則不問所爭遺產遺囑價額之多寡其第一審是否均歸地方管轄事件如歸地方第一審管轄應否亦依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片請檢察官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具文呈請轉呈大理院賜予解釋以便遵辦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分析遺產及遺囑授產等訴訟如並不以解決身分爲前提即未便依人事訴訟規定定其管轄亦毋庸由檢察官蒞庭至其以解決身分爲前提之案無論係由原告併行陳訴或由被告以之爲反訴或

抗辯均應認其於財產爭執外有人事上之爭執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浙江高等審判廳 六年九月十三日

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七十九號

逕覆者准

貴廳六年第三六零號函開案據桐廬縣知事顏士晉電稱今有甲與乙山場涉訟甲向縣公署起訴乙爲縣公署椽屬(教育主任)縣知事應否迴避於此有二說焉第一說謂乙與知事同署辦公平日不無感情爲預防甲受審判上不公平之虞縣知事自應聲請迴避第二說謂乙雖係縣公署椽屬查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所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並無迴避明文規定自無迴避之必要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正當事關法律解釋未敢臆斷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前來查原電所述情形縣知事自可注意訴訟當事人令其依試辦章程第十二條請求迴避如當事人不願請求時縣知事自無庸引避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浙江高等審判廳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覆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六百八十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稱據蕪湖地方檢察廳呈稱今有某甲因詐欺取財吸食鴉片烟罪由檢廳訴請預審決定詐欺取財罪免訴吸食鴉片烟案付公判閱五日審廳分配案件復歷十五日始由地方廳刑庭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判處罪刑忽於判決書載明簡易庭字樣甲不服聲明控訴究以何廳受理學說不一甲說謂欲斷定是案控訴應以何廳受理第一須解決地審廳合併管轄案件應歸何廳受理第二須研究預審決定後公判庭有無經過管轄違之裁判第三須解決簡易庭判決是否合法是也查地審廳合併管轄案件僅處初級案罪刑應由高等廳受理控訴大理院統字第五九三號已有解釋明文甲所犯罪既爲地審廳合併管轄雖預審決定地方審管轄案免訴僅以初級案付公判公判時亦僅對於該部分審判地審廳受理初級案件原爲法所不

禁受理以後改歸初級審判必須經過管轄錯誤之判決斷不能以預審付公判之案件自由分歸初級審判初級審亦斷無逕行審判此等案件之權况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第三條簡易案件由地方檢察長認定之第七條簡易庭推事自配受案件至諭知判決不得逾二日但得由地方審判廳長延長至五日是案雖最重主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既未由檢察長認爲簡易案件且自配受案件至判決竟逾十五日之久審理宣判均在刑庭行使職務與簡易程序絕不相符斷不能以其判決書有簡易庭字樣及審判廳長之自由分案卽認爲簡易案件以預審付公判之案件既無地審廳管轄違之裁判又違簡易庭程序自應與地廳合併管轄案件僅處初級案罪刑者同一辦法由高等審判廳受理控訴乙說謂大理院統字第五九三號解釋與本案情形不同彼由地方審判此由簡易庭審判彼則地方審管轄案公判時始爲無罪之宣告此則預審中將地方審管轄案免訴而以初級案付公判公判時亦僅對於初級案而爲審判情形既不相同自難援以爲例若謂地方審無管轄違之裁判應認爲地方審案件則現在地方廳管轄地初兩審級但使實際上爲初級案件分案時有分歸初級審判之形式爲已足毋須多一管轄違

裁判之程序况上訴不得越級初級審及簡易庭案件只能向地方廳控訴斷不能越級而以高等廳爲控訴審是案最重主刑爲五等有期徒刑依簡易庭暫行規則第二條實爲簡易庭管轄案件縱該規則載明簡易案件須由檢察長認定並無禁止審判廳長認定之明文是審判長未嘗無自由認定之權卽謂分案及審判程序與簡易規則微有不符既由簡易庭判決則當日審判時原歸簡易庭管轄無疑自不得與地廳合併管轄相提並論應以地審廳合議庭受理控訴二說各持一理究以何說爲正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前例取乙說上訴高等廳時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若取甲說高等廳認爲管轄錯誤應用何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如前例預審決定將初級案付公判時改歸初級審管轄應否先由地方審爲管轄違之裁判地審長有無認定簡易庭案件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三又被告於判處罪刑後狀請易科罰金應否認爲捨棄上訴權其請求因不合法批駁復於上訴期內聲明上訴其上訴是否適法此應請解釋者四職廳現發生以上各種疑點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送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查原呈所列各點均屬程序法之疑義相應函請解釋見

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控訴應由高等廳受理若高等廳不受理即係違法自可依法上訴至此等案件地方審毋庸爲管轄錯誤之裁判地方審判廳長依簡易庭規則無認定簡易庭案件之明文被告人僅請求易科罰金尙不能即認爲捨棄上訴權其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仍應認爲合法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總檢察廳檢察長 六年十月八日

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八十一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設有甲赴縣告訴乙犯傷害罪縣以判決之形式而下判決惟判決主文僅稱本件告訴駁回並不對於乙下有罪或無罪之判決判決內容亦僅稱甲之告訴不成立並未明言乙應宣告無罪甲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得認爲經過第一審判決而爲第二審審判否抑應認爲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載批之一種如認爲駁回訴訟人呈請之批則顯然已具判決形式與批諭不同且批諭依第四

十條第三款之規定僅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以內聲明抗告今甲呈訴不服雖在十四日以內惟已逾七日之抗告期間原判若顯有錯誤時甲不免窮於告訴對於此種案件應否認爲原縣對於乙爲未下合法之第一審判決決定發還迅爲合法之第一審審判此待解釋者一又設有甲赴縣告訴乙犯強盜罪縣認甲爲誣告判決書主文僅宣告甲罪刑並未涉及乙理由項內則有謂乙無強盜行爲應無庸議甲對於縣判除判處誣告罪刑之部分聲明控訴外因縣不科乙強盜罪另以原告訴人之資格呈訴不服乙之部分應否認爲未經第一審判決如認爲未經第一審合法判決應發原縣迅爲第一審審判抑應認爲越級呈訴不合程序將本件呈訴不服決定駁回此待解釋者二又覆判案件中設有甲乙兩被告縣對於甲宣告罪刑對於乙僅於判決理由項內聲明應免置議並不揭於主文且乙並未到案其對於乙之部分應否認爲係以檢察官職權爲不起訴之處分覆判審應不就於乙之部分而爲裁判此待解釋者三應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應認爲違法之駁回公訴判決應由第二審撤銷後發還爲合法之裁判第二第三例對於乙之部分均應認爲檢察職權之不起訴處分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廣西高等審判廳六年十月八日

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八十二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設有某甲先後犯子丑二罪子罪最重主刑係三等有期徒刑犯在二年一月一日丑罪最重主刑係一等有期徒刑犯在六年一月一日二罪同於六年二月發覺其起訴權時效期限應否依刑律第七十條第六十九條第二欸定之不無可疑(甲)謂子罪犯在二年一月依於刑律第六十九條第四欸之規定至五年二月一日其起訴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後雖別犯丑罪子罪之起訴權時效期限決不因之而受影響故審判衙門祇得就某甲丑罪科刑子罪應諭知免訴如併論子罪實有反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刑律第七十條之規定係指同時犯二罪或先犯罪其起訴權尙未罹於時效又犯罪者而言故必須同時犯二罪或先犯罪其起訴權尙未罹於時效又犯罪始應依該條據最重刑定其起訴權時效期限茲所舉之例子罪之起訴權早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自難援刑律第七十條追溯及之(乙)謂刑律第七十條載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云云則凡發覺二以上之罪則當據最重刑定其起訴權時效期限甲所犯子罪不得謂起訴權消滅諭知免訴蓋刑律上時效制度之設係基於二之觀念(一)主觀的觀念刑罰實爲改良犯人之具處罰犯人原冀其改過遷善若犯罪已經過許久之時間則前之惡性深者難保不變爲善良已無處罰之必要(二)客觀的觀念處罰犯人亦出於懲一警百之旨若犯罪已經過許久之時間其行爲已不復爲社會所注意卽予科罪亦無裨於社會且歷時既久則犯人所經營事業難保不於社會上有絕大之關係若溯及從前所犯而處罰之於社會上不免轉多窒礙此時效制度所由設也若前已犯罪今復犯罪則犯人之惡性固未改其爲社會所疾惡可知就令事業上與社會有關連然所犯重罪既不能不處罰則輕罪亦何必置而不議於此場合時效制度已無存在之理由若置輕罪於不議殊與有罪必罰之主旨相違犯人何因而獲此有罪不能起訴之利益茲所舉例明明有刑律第七十條依據則據最重刑定其起訴權時效期限誰曰不然如甲說所主張則律文當稱同時犯二罪以上或先犯罪尙未經

過前條所列期限又犯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云云而後可今刑律第七十條不曰同時犯二罪以上或先犯罪尚未經過前條所列期限又犯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第曰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則凡發覺二罪以上應即據最重刑定其起訴權時效期限其先犯輕刑者犯在何時可不必問若必於律文所謂二罪以上認爲同時犯又必於二罪中認爲先犯者要以尙未經過第六十九條所定之期間爲限則非將第七十條律文添改似不能爲如是之解釋又犯在法律頒行以前而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始不得溯及既往而處罰之今某甲所犯子罪既非在現律頒行以前亦不得藉口不溯既往此而可藉口於不溯既往則刑罰祇可施於現行犯不可罰及過往行爲寧有是理如謂依此說極言之則雖犯一拘役罰金罪起訴權時效亦可認爲十數年仍未消滅有何時效期限之可言云云不知前既犯罪矣誰使之復犯他罪先既犯罪後復犯罪則先所犯因於後所犯而不能感時效制度之利益又復何言且設如某甲同時犯一拘役罪又犯一死罪或先犯拘役罪未逾六月又犯一死罪十年始發覺則依前說亦以爲應依

第七十條之規定認起訴權爲未消滅是拘役罰金罪就令依前說其起訴權亦何嘗不有十數年仍未消滅之場合何足以是爲疑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權屬鈞院應請迅賜解釋電示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其先犯之罪起訴權既已因時效而消滅斷不能因後犯罪遂可以復活與刑律第七十條之情形不同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廣西高等審判廳

民國六年十月八日

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八十三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懷寧地方審判廳呈稱茲有甲某與乙某丙某因訴訟關係兩方立於反對地位丙某在省城郵寄雙掛號信緘一件註明一定地址交乙某拆閱被甲某在途探悉冒稱乙某本人向郵差索取郵差不允甲某復蓋所寓店戳於收條之內以作擔保該信緘遂被甲某詐去嗣乙某久未收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轉追店保甲某始將該信緘交出然下口已被開拆原縣審理判決告訴人不服聲明控告到廳查本案關於法律上之

疑義凡有二說(子)說甲某係以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手段成立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與二百十五條之罪質並不相關其否認第二百十五條之理由蓋謂該條所稱妨害郵件之遞送收發者係指直接對於郵局有所妨害而言如損壞郵政信箱之類爲是甲某詐索信緘意在拆閱對於郵局無直接妨害之意思及動作故與第二百十五條情形不合惟甲某信緘之冒取係以欺罔行爲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與己與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條件相合迨郵局追索原信甲某因有店保之故情見勢屈始將原信交還不得謂其最初無意圖爲自己所有之意思與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條件亦相合甲某具備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條件故謂係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俱發罪也(丑)說甲某冒取雙掛號信緘致郵局不能將原緘交與乙某本人即係妨害郵件之遞送其事實至爲顯然該信緘經人冒取不能交與乙某本人郵局不免負有相當責任不得謂非直接對於郵局有所妨害而郵局應負之責任且爲甲某詐信時所預見又不得謂無妨害之故意上項情形與第二百十五條實相符合查第三百八十二條所稱他人所有物係指一般之財物而言開拆信緘既有第三百六十二條之專條妨害郵件之遞送又有第

二百十五條之專條第三百八十二條一般之詐欺取財即不適用故謂係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正當抑或另有適當條文事關法律解釋案懸待決理合呈請轉函大理院解釋令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釋示以便令行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俱發罪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安徽高等審判廳

六年十月六日

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八十四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鎮遠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刑律第四零八條第四零一條第三九六條第三九零條規定第三七七條及第三七八條第三八一條於被告人犯詐財及侵占或受贈贓物暨第四零四條第四零五條等罪時均得準用等語細釋規定準用之例一爲禁止私有之物一爲親屬免刑其意甚明惟第三七七條如詐取及侵占或受贓他人依

共有權質權及其他物權或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意所管有自己之共有物或所有物時是否舍各本章各本條之外科以罰金抑同時併科罰金適用上不無疑義爲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刑律各該條規定準用之例即將所舉他章各條移用於本章之罪之謂以第三七七條第一項言之如詐取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詐欺取財罪論侵占自己已典之物者仍以侵占罪論處刑仍照第三七七條第一項罰金規定辦理餘可類推該廳所呈似有誤會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疑問

貴廳解釋甚爲明瞭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貴州高等審判廳

六年十月八日

復貴州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六百八十五號

貴州高等審判廳有電情形應成立刑律三二四條一欸罪大理院魚印

六年十月六日

附貴州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有甲婦背負乙孩丙男掌擊甲婦婦倒跌致乙孩碰傷身死丙對於乙是否應負傷害致死罪責抑應負過失致死罪責祈速解釋示遵貴州高審廳卽有<sup>六月九日</sup><sub>二十七號</sub>

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八十六號

逕復者接

貴廳六年第三七八號函開茲本廳對於程序法上發生兩種疑義（一）原告請求分析遺產額在千元以下並經初級審受理或缺席判決在案後據被告以身分上之爭執提起反訴或抗辯該初級審能否繼續審理抑或因被告之反訴或抗辯即變更其管轄如果繼續審理案關人事訴訟初級審無此職權倘變更管轄是以被告之主張定管轄之標準按之訴訟管轄以原告起訴時所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定之及反訴非與本訴依同種類之訴訟程序不得提起之例未免發生疑問又如初級審業經對席判決被告在控訴審（即地方廳）始行以身分上之爭執爲上訴及抗辯之理由而於訴之原因並未變更更控訴審能否撤銷初級審之判決自爲第一審審判抑逕行送由高等廳爲控訴審審理亦屬疑問（二）設有推事在控訴審曾經陪席後因更新審理並未參與裁判又或

爲程序不合（如兩次傳案不到之類）業經參與撤銷上訴之裁判旋經當事人聲明塗  
碍後並未參與本案之審理是該推事就本案內容未曾發表意見在上告審是否合於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五款之原因應行迴避本廳現適遇有上述兩項情形  
之案急待解決理合函請鈞院速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關於第一問題查原告請  
求分析遺產額在千元以下經初級審受理（或缺席判決）後被告以身分上之理由  
爲拒絕分析遺產之抗辯者雖屬人事上之爭執初級審仍得自行調查予以裁判至被  
告以身分爭執爲反訴者則依反訴非於本訴審判衙門就反訴亦有管轄權時不得提  
起之法律例初級審自應指令被告向地方廳起訴並依法暫行中止本訴之進行或勸令  
原告撤銷其在初級審之訴訟將其爭執一併向地方廳起訴以期便利又被告在地方  
廳控訴審始以身分上之爭執爲抗辯理由時自可認爲在控訴審提出之新防禦方法  
予以調查審判關於第二問題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五款之規定原防前  
審官在上訴審仍固執其成見有防裁判之公平而設故於實施更新審理或因聲明塗  
碍重爲審理時並未參與本案之推事自不能以前審官論該條自不適用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浙江高等審判廳 六年十月十八日

咨覆司法部文 統字第六百八十七號

大理院爲咨行事接

貴部第八四二號咨開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民事執行處規則關於民事執行之裁判是否許爲再抗告查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鈞部對於山東高等廳請示民事執行程序各節之批令第二項云該規則無許再抗告之明文抗告決定後不准提起再抗告惟職廳執行案件當事人赴大理院提起再抗告經院受理予以裁判者已有多起執行上往往發生困難問題請咨商大理院酌定劃一辦法俾資遵守等因到部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迅予賜覆以憑辦理等因到院查本院歷來判例凡因執行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抗告到院者若係地方管轄案件概予受理審斷其屬於初級管轄或因執行官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遲延等件均不予受理蓋上項案件在現行法令並無不得爲再抗告之明文而查照現在外省廳實際情形殊有覆審之必要故本院因維

持執行裁斷之公平冀確定判決得收真實之效益不得不權其利害之輕重予以受理  
爲此咨復卽請

貴部轉飭查照可也此咨

司法總長

六年十月九日

覆湖南辰州第一高等分廳電

統字第六百八十八號

湖南辰州第一高等分廳有電悉兼充法警職務自應認爲刑律官員保衛團團總亦可  
認爲行政官佐理大理院號印

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湖南辰州第一高等分廳來函

敬啟者本月九日准

貴院庚電內開有電字碼錯誤甚多希另電詳復等因茲特抄錄原電（縣署警備隊  
兼充法警職務湘省並無定章是否包括刑律官員之內又保衛團團總可否認爲行  
政官佐理乞電示遵）仍請  
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大理院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覆總檢察廳函 統字六百八十九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呈稱茲有甲乙將丙毆傷成廢經第二審判決確定後丙始因傷身死對於甲乙能否聲請再審事關程序疑義理合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俾使轉致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律再理編第四百四十六條規定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以合於該條各條件爲限本案情形若有該條所援用之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確定判決自可聲請再審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總檢察廳六年十月二十日

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九十號

逕復者准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貴廳函開據蕪湖地方審判廳呈稱竊查應行預審案件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刑事疑難者爲限至五年大理院統字第四九五號解釋雖認未經傳案之被告可請求預審亦當然指犯罪事實不明之被告而言是應否請求預審無論被告已未獲案總須以案件是否疑難爲標準假有甲乙丙丁戊共同犯罪已獲甲乙二人於偵查時卽自白犯罪事實不諱並供明丙丁戊三人共犯情形檢察官以共犯在逃卽將甲乙二被告送付預審請求向甲乙勒追丙丁戊到案究辦其預審理由不外以究獲在逃共犯爲主旨而案件毫無疑難可言揣諸前列章程本無預審之必要惟既經檢察官請求究應否以決定駁回逕付公判抑或仍然開始預審專追在逃之被告俟究獲後再付公判頗滋疑義查預審不過一種繼續偵查處分定章所謂疑難原指應續行偵查之犯罪事實而言如被告難於到案儘可由檢廳緝捕自難認爲賅括疑難二字之內請求既與法定不符卽宜逕予駁回俾免濫用預審程序致已獲被告徒受羈押之苦此就事實法律兩方觀察均無窒碍之辦法但無明文根據不得不明請解釋此其一至此種不應預審之案如可以決定駁回逕付公判究應否許檢察官抗告亦不無爭論或謂預審

決定許抗告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五款已有規定既無限制明文自應仍許抗告或謂預審爲準備公判程序檢察官請求主旨在付公判雖決定不依預審程序既准逕付公判結果相同抗告即無實益如對決定內容有異議或謂引律不符或謂被告未獲一則可於判決後以上訴救濟一則依大理院四九五號解釋不在付公判之列當然可以緝獲另結并無不服之餘地似不宜許其抗告致滋拖累究以何說爲是非解釋無所依據此其二又檢察官對於預審決定未付公判之一部提起抗告其已付公判部分如係無關抗告之另一被告人究應否停止其公判進行亦須請求解釋此其三上陳數端均於訴訟進行重有關係若非明示標準往往數日可結之案延至數十日尙難終結實貽累匪淺理合呈請鑒核轉函大理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守等情到廳相應函請鈞院查核釋示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第二問題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檢察官有請求豫審之權則審判衙門對於此項請求自無駁回之根據况預審官認爲案件明晰者則預審程序一二日可畢何至因此而延滯訴訟進行第三問題并無應行停止公判進行之明文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安徽高等審判廳六年十月二十日。

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六百九十一號

逕復者准

貴處函開茲有提起非常上告一案某縣按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甲四等有期徒刑上訴後地方庭管轄錯誤逕爲第二審將乙被詐欺之財沒收確定後被詐欺者提起非常上告就本案而論某縣爲地方第一審第二審當屬高等非常上告應屬鈞院但地方庭既管轄錯誤判決確定欲提起非常上告則第二審錯誤非常上告之管轄因不明瞭欲付再審則本案被告人並未不服僅被詐欺者提起不服沒收一部分並非有極端錯誤之處是否歸某法院提起非常上告抑付再審歸地方之上級另行審理懸案以待祈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第四百六十條規定非常上告之管轄權專屬於本院故無論何審級之判決其非常上告均應由總檢察長向本院提起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此復

察哈爾審判處 六年十月二十日

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九十二號

逕復者准

貴廳第二九七號函開查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民事控訴期間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司法部頒行狀面內載民事上訴期間在縣知事公署自牌示或諭知判決之翌日二十日以內章程與部令前後兩歧是否牌示與諭知兩種均可發生上訴起算之效力又當事人於諭知或牌示二十日以內已有不服之聲明縣知事違法駁斥後當事人未於相當期內逕行上訴以致逾期是否仍應照鈞院三年抗字第九十四號之判例辦理又縣知事違法之批諭（假如當事人於法定期內聲明上訴無故駁斥或闕席判決不許聲明窒礙或不准委任代理等批諭）當事人經過七日之抗告期間始行抗告他方即根據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請求駁回抗告究應如何辦理再縣知事判決民事案件以牌示判詞之翌日起算上訴期

間如雖未牌示而以較鄭重之手續送達判詞副本者鈞院亦認爲合法起算上訴期間若縣知事並未牌示判詞曾當庭諭知裁判之內容并諭令雙方各具遵結將判斷之內容載入狀內受諭知之當事人亦即遵諭辦理應否以具結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不無疑義甲謂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既規定民事上訴期間自牌示之翌日起算卽不能以具結爲起算上訴期間之標準且結狀亦有出於強迫者若據以起算上訴期間亦非允協乙謂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并無送達判詞之規定鈞院之解釋亦認爲起算上訴期間者不過以其使當事人得知判決內容之方法較牌示爲真確則凡使當事人得知判決內容之方法較牌示爲真確者皆可起算上訴期間亦解釋上當然之結果就實際言之牌示之判詞容有因疏忽未經閱及致逾上訴期間者若當庭諭知判決時當事人即遵諭於結狀內記明判斷之內容是以口頭宣示外并取具書狀其使當事人得知判決內容之方法實較牌示爲真確而與送達無異應卽起算上訴期間至結狀如果出於強迫在具結之後尙有二十日之期間本可自由上訴以資救濟要如起算上訴期間之問題毫不相涉兩說孰爲正當以上各節相應函請解釋俾便遵循再

本廳承辦案件現有此種疑問發生并希從速賜復等因前來查牌示爲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明定之裁判送達方法自應本此以起算上訴期間惟縣知事有時不爲牌示而轉抄送判詞正本於當事人其履行送達之程序較之牌示尤爲鄭重故本院爲便利計解釋與牌示有同等之效力得自其收受判詞之翌日起算上訴期間是以業已牌示復經送達者其期間本院解爲仍自牌示之翌日起算以符法意至裁判依法本須宣告（即諭知）不能與送達同論乙說自屬誤會即司法部頒行狀面之諭知字樣姑不論不能遽解爲口頭之諭知縱使爲口頭諭知之意亦不能有變更該章程明文規定之効力自不待言又縣知事違法駁斥上訴之批諭係屬越權行爲當然不生効力上級審判衙門自可逕行受理其上訴至聲明窒礙縣知事本有裁判權限其駁斥如有違法自可查照本院統字第五九八號復貴廳之解釋辦理此復

安徽高等審判廳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九十三號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山西高等審判廳篠電悉豫審免訴部分檢察官不服應爲合法之聲明不能於他部分公判中主張大理院江印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附山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檢察官對於一人以甲乙兩罪訴請預審預審決定甲罪不成立檢察官並未抗告公判中檢察官對於甲罪部分能否仍爲有罪之主張乞電示晉高審廳篠印

復總檢察廳函疏字第六百九十四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湖南高等檢察廳電稱有監督監獄職權之縣知事無故釋放刑期未滿人犯是否成立刑律一七二條之罪乞轉院解釋電示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見復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並非該條所稱看守護送官員則本件情形自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總檢察廳檢察長 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九十五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景甯縣知事陳景元呈稱竊查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須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為方能成立今有甲率同乙丙往丁家詐財丁不肯致起爭鬧丙氣忿回家取刀一把復往丁家砍傷丁致命數處丁妻戊見丙砍傷其夫出與角亦被丙砍傷登時斃命隔日丁亦身死丙回家取刀時甲乙仍在丁家與丁相持丙殺人時甲乙並未動手然亦坐視不救及殺人行爲完畢丙逃甲乙相繼奔經丁子協鄰將甲乙尋獲送案前情供證確鑿則甲乙丙初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未遂罪丙又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殺人之俱發罪均無疑義惟甲乙是否爲殺人俱發罪之共犯頗滋疑竇於是有二說甲說丙殺人雖非甲乙之初意而着手時甲乙並未攔阻而且坐視不救卽是當場助勢其殺人之犯意即隨丙臨時而發生依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甲乙實爲殺人之從犯乙說甲乙之初意在詐財丙回家取刀時甲乙並不與同情丙殺人

甲乙又無幫助指導等行爲不得以在旁坐視認爲有臨時發生殺人之意思則甲乙祇能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未遂罪案關人命嫌疑深恐出入人罪理合臚陳案情備文呈請核轉大理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合亟據情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浙江高等審判廳

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九十六號

逕復者准

貴廳第八八三號函開案據蘄水縣知事曹蘊鍵呈稱茲有某甲因犯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家貧其妻某乙無人担負扶養義務甲母某丙獨意主婚將乙改嫁某丁婚姻業經成立某甲始行告訴究竟乙丁婚姻是否必須撤銷關於此點厥有二說(一)說某甲自由既經永久剝奪某乙已無團聚之望且其家貧衣食無可依賴強令不嫁似非情理某丙主婚將乙改嫁並無不合必將乙丁婚姻撤銷不惟執行殊多困難卽實際上亦無以

資生計律無專條揆諸情理乙丁婚姻似無撤銷之必要（二）說某甲雖被判處無期徒刑彼果在監守法將來尙可假釋某乙不能因貧遽行改嫁某丙雖爲某甲之母然既未得某甲同意自亦不能單獨爲乙主婚無論執行如何困難乙丁婚姻非判撤銷不足以維風紀案關風化懸案待結應以何說爲當理合快郵電呈鈞廳俯賜查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清現行刑律婚姻門內載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等語然僅以未成婚之男女爲限而對於已成婚之男女犯姦盜者並無規定明文是否可以類推解釋敝廳未便擅專據呈前情相應函請鈞院查核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來函所述情狀如甲對於其妻本無遺棄之意思自以第二說爲是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湖北高等審判廳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六百九十七號

逕覆者准

貴廳第一二一號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衡呈稱查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載廳長或代理執行職務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云云細釋此項規定原係強制執行未經開始前之抗告程序爲防護抗告人利益起見故力求迅速許其逕向上級廳抗告核與同條第一二項規定裁斷後之抗告程式顯有區別至強制執行以後之一切命令是否許當事人逕向上級廳抗告抑或就其抗告內容考察認爲強制執行之異議或聲請必須廳長裁斷後始許抗告未經明白規定頗滋疑義揣諸法理雖審判衙門所爲之決定命令大都許當事人得爲抗告但須法律明文規定亦有以明文禁止不許抗告之事件蓋恐當事人狡避義務藉此拖延致害相對人之利益不能收敏捷之效果故抗告雖屬合法依現行通例尙須向原審判衙門聲明使原審判衙門有更正之餘地卽關於執行之抗議異議或聲請等類亦須經裁斷程序始得進行抗告是無論何種抗告除情事急迫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必使原審衙門有審查餘地方可祛拖延取巧之弊而准許抗告事件尤必經法律明文規定方免糾紛之煩現行法令並

無列舉抗告規定因之各推事每次當庭之宣言及一切駁斥之批示幾無在不有抗告之餘地現在職庭強制執行案件往往當事人對於推事當庭限期履行債務之諭知或查封拍賣及決定管理後之移轉權利命令等類動輒聲明抗告請送高等廳核辦亦或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因推事傳訊追款即提出抗告並附有聲請性質者如主張對於債權人尚有債權可以抵銷之類大率藉詞拖延並無實在可以停止執行之理由惟此等抗告既無拒絕根據即須准予轉送遂至執行中止甚至因執行發生之訴訟亦未能進行展轉積延久懸莫決殊非便利訴訟之道查京師地審廳執行處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抗議程序僅以書記官承發吏爲違背職務爲限自不適用關於執行命令之抗告究竟已發強制執行命令後之抗告可否認爲逕向上級廳抗告之件是否依通常程序轉送上級廳裁判又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之抗告附有聲請性質者應否逕送上級廳裁判及抗告事件有無何種制限不得不呈請核示俾資遵守理合陳述實情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示遵等情到廳查事關解釋法律本廳未便擅專相應據情轉請鈞院核示以便令遵等因前來查京師地審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六條關於抗告之範圍本限於因強

制執行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異議法文明定不生疑義不過視發強制執行命令前有無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而有許其逕行抗告與經過裁斷後始許抗告之區別而已至抗告除有急迫情形外本應由原衙門（如逕遞上級審判衙門者應發交原衙門）具送意見其結果亦與經過裁斷無異又抗告通常不停止執行司法部早有部飭（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三二二號通飭）初無稽延執行之嫌惟如於執行時債務人提出抵銷抗辯則除得債權人之同意或另有確定判決外自無照准之理相應函覆

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復

案 徽高等審判廳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六百九十八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內載刑事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經傳喚不到者得為缺席判決等語所稱應處拘役罰金是否指法定

刑而言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該條所稱之拘役罰金係指法定刑而言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此復

總檢察廳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復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六百九十九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湖南高等檢察廳呈稱查和姦和誘二罪俱發是否依刑律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抑依同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本年大理院上字第一百三十號第五百二十七號及第五百三十二號之判例時有歧異職廳嗣後辦理此種案件究應何所適從理合具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和姦和誘俱發本院最近判例之標準認爲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因戀姦情熱和誘者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其先和姦而因營利或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總檢察廳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覆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七百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轉據浦江縣知事呈稱查接管卷內屬縣北鄉中余莊民人王家雷王啟鼎等於宣統二年四月間呈報伊村被諸暨邊村邊坤蛟等糾衆搶擄財物燒燬房屋轟斃三命等情一案當年五月間先後獲犯邊巨賢邊乾漢邊金狗邊稻熟狗等到案經前清浦邑李知縣暨省委高委員迭次研訊明確即於六月初六日擬處邊乾漢邊金狗二名斬決其邊巨賢邊稻熟狗二名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詞會銜詳報在卷惟並無批回附卷迨民國元年三月間復經張前民事長查案呈請前都督暨前提法司核准乾漢邊金狗二名仍照原議處斬至邊巨賢邊稻熟狗二名卷內仍無改定徒刑明文惟查民國元年六七八九四個月造送之已決罪犯統計表內援據法律條文一欄所載該二犯照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定擬現遵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改處二等有期徒刑監禁八年等字樣迄今該被告等在監執行已久究竟應否認爲審判早經確定其從前經過之期是否作爲有效事關法律解釋卽經知事呈由高等審判廳轉院核示旋即奉令本案依大理院解釋應遵照覆判章程呈送覆判等因奉此理合將原卷備文呈送鈞廳察核轉送覆判等情到廳據此查前清辦理應行詳請核准之案件所有擬辦罪名詳文在未奉核准之先因對於被告人尙未表示與未宣示之判稿性質無異必得核准後始能發生確定力亦必於奉准而表示後始成爲一種裁判此種詳而未准之案件在元年公布之覆判章程施行之際固可依據該章程辦理惟該章程早經失效現在應送覆判與否當以是否合乎現行覆判章程之規定爲斷通觀該章程前後條文應送覆判之案件當先有一有效成立之裁判該裁判宣告之刑又必合乎刑律上徒刑某等或罰金若干元以上經過法定期間後本此裁判以製作初判書覆判審卽以初判書爲審判之標的本案宣統二年浦江縣及會委所作之詳文既非有效成立之裁判自不能據以製作初判書初判書既無自發生覆判審理實係難以着手竊以本案與已經判決者情形有別似應由浦江縣依法爲第一審審判判

後如係應送覆判案件再行依法辦理較爲適當大理院統字第六六一號解釋僅稱本案應送覆判而未釋明理由殊滋疑義據呈前情本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迅賜轉院解釋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此種案件在前覆判暫行簡章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應送覆判現行覆判章程雖無明文然并非否認此種辦法特因該簡章制定於新舊法過渡時代而覆判章程制定於民國三年新法施行已久逆科已無此種案件發見故不爲之規定斟酌條理自應備錄全案供勘徑送覆判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此致

總檢察廳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九輯勘誤表

號	數	頁	行	字	誤	正
統字六一二	十三	一	十	八	建	福
統字六三六	三九	七	十	六	建	福
					勾	勾

摘要欄內統字六八五號十五頁三行乙字下落一應字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初次刊行

(大理院解釋法  
律文件第九輯)

編輯者 大理院書記廳

印刷者

京師第一監獄  
電話南局九五七號



